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大銓	姓名：葉志男
職稱：協理	職稱：經理
電話：(02)2100-2888 (代表號)	電話：(02)2100-2888 (代表號)
電子郵件：tcchang@lealea.com.tw	電子郵件：cnyeh@lealeagroup.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江路一六二號十一樓
電話：(02)2100-2888(代表號)
2. 中壢一廠地址：中壢市工業區定安路八號
電話：(03)452-3861(代表號)
3. 彰化一廠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區七路十六號
電話：(04)895-2666(代表號)
4. 彰化二廠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區路四十七號
電話：(04)896-9625(代表號)
5. 彰化三廠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區十路十六號
電話：(04)895-3266(代表號)
6. 彰化五廠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區九路六號
電話：(04)895-3789(代表號)
7. 彰化化纖總廠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三十八號
電話：(04)895-3266(代表號)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九十六號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余鴻賓、洪國田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五六號十二樓
電話：(02)2545-9988(代表號)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lealea.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 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者，應揭露其姓名、職務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 形.....	3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 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 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8
一、股本來源.....	38
二、股東結構.....	39
三、股權分散情形.....	39
四、主要股東名單.....	4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1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2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 影響.....	43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4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5

目 錄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 （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45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員工.....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2
六、重要契約.....	63
陸、財務概況.....	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 及查核意見.....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6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77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4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 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21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2
一、財務狀況.....	212
二、財務績效.....	213
三、現金流量.....	21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 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5
六、風險事項.....	21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6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 股票情形.....	22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1
五、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 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102年度營業結果

(一) 計畫實施成果：

102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2,367,729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95,577仟元，未合併子公司營收則為新台幣12,262,808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40,498仟元，營收較101年退步，主因是營建工程收入的減少，在紡織本業營收仍是逐步成長中；本公司主要產品銷售成就包括加工絲115,191噸、聚酯原絲4,893噸、聚酯粒23,648噸、瓶用酯粒61,095噸，其中聚酯粒銷售成長最多，成長率約為26%。

(二) 預算執行情形：

無，本公司102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2,262,808	14,464,301	增減數	-2,201,493	
	營業成本	11,594,860	12,854,011		-1,259,151	
	稅前淨利	681,018	1,034,363		-353,345	
	本期淨利	640,498	959,908		-319,4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3	6.50	增減比率%	-30.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0	8.92		-36.10	
	佔實收資本 額比率(%)	營業收益	2.60		11.50	-77.39
		稅前利益	7.47		11.35	-34.19
	純益率(%)	5.22	6.64		-21.39	
	每股盈餘(元)	0.71	1.06		-33.0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在環保產品的開發仍不間斷地投入，成果不僅有節省自然資源、減少環境負擔的綠色訴求產品，公司更希望透過擴大研發領域的廣度，壯大產品市場，不僅持續開發以輕量、舒適、環境顧慮的常規紡織品，更因應各類產業的需求加強複合材的功能性，進而結合行銷策略拓展公司發展領域，朝未來發展性佳的素材琢磨。

紗 種	用 途	特 性
抗靜電聚酯纖維	西服內裡布、高級衣料、襯衫、冬季大衣	在低溼的大陸型氣候下，衣物不會累積靜電，具舒適感。
清涼節能纖維	夏季衣著用布料、家飾、窗簾用料	高光反射不吸熱、吸濕、排汗、速乾，快速將體熱導到四周環境。
條碼紗	平、針織家飾、運動、休閒	最具流行趨勢之衣飾、家飾用纖維，單一纖維具有數種深、淺色條紋效果的獨特美感，是高級織物用紗。
常壓低溫可染纖維	家飾、服飾	單獨或搭配其它纖維併紗／交織可常壓低溫染色。
彈性聚酯粒及纖維	射出級及纖維級鞋材、工業用纖維、單纖	本質彈性纖維，不需特殊加工就具有彈性效果。
高強力陽離子可染纖維	高級服飾、家飾	較一般陽離子纖維強度更高、染著深度相同。可加工性更高，可與其它纖維複合出更多變化具雙色效果的加工紗。
阻燃纖維	家飾、窗簾、交通工具內裝、服飾用布料	長效阻燃，效果不受水洗影響。

壹、致股東報告書

二、10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去年本業在整體訂單平穩成長下，仍維持不錯的獲利，公司今年除維持以往對成本、技術、效率、品質各方面努力精進外，更計畫持續朝附加價值高的產品推廣，加上今年本公司所擴充可生產特殊規格聚酯粒的批次聚合產能，預計第四季開出，更奠定我們客製化訂單市場的地位，此對未來營收挹注了新的成長動能。綜合以上，今年公司整體銷量勢必突破、進步。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雖全球推動自由貿易，但貿易壁壘並未隨著貿易自由化的推進而消除，各國保護主義逐一浮現，反傾銷行動迫使國際貿易環境惡化進而壓縮紡織業的外銷獲利。在這種新的國際環境下，可以預期未來的市場，競爭不會消失，危機依然四伏，必須以品質為後盾來穩定單量及成本下降來維持獲利。品質方面，我們以六標準差管理，精益求精、突破自我，成本方面，我們以提高機台稼動率為目標，充分發揮滿載效能。營運方面，配合研發成果及新設備的投產，持續開發新客戶、新市場，也希望透過與國際大廠的技術合作，讓營收及獲利皆穩健成長。最後，僅代表公司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多年來持續的關心以及鞭策，亦期盼秉持過去支持的熱誠，不吝給予指正及鼓勵，使力麗在今年度創造更好的成績。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謝意，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中旬由董事長郭木生先生發起籌設，創立時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陸佰萬元整，並於六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奉准設立。
2. 本公司於創立之同時即於桃園縣中壢工業區購置廠地，民國七十年中壢一廠及中壢二廠先後完成建廠，生產聚酯纖維加工絲。
3. 民國七十七年，本公司與力穩公司合併，同位於中壢工業區之力穩廠（民國六十九年設廠），正式變更為中壢三廠。
4. 本公司為進一步擴大業務，購得彰化縣芳苑工業區土地，七十九年底開始興建彰化一廠，購入摩擦式假撚機，於八十年第四季陸續試車量產，使產品多元化，供應下游更充足之加工絲。
5. 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股票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買賣。
6. 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新任董事為郭木生、洪能租、洪水龍、林文仲、郭銓慶，新任監察人洪海，任期自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起至八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止。
7. 民國八十二年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策畫增購新式假撚機台，於八十三年第四季全部安裝完成量產銷售。
8. 民國八十三年九月本公司為擴展經營能力，連貫生產流程，整合聚酯纖維之產製能力，辦理現金增資籌設POY廠。
9. 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本公司各廠所生產之產品均取得ISO-9001國際認證合格登錄。
10. 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新任董事為郭木生、洪能租、洪水龍、林文仲、郭銓慶，新任監察人洪海，任期自八十四年五月十日起至八十七年五月九日止。

公司簡介

11. 民國八十四年本公司積極籌設POY廠，於八十六年第四季試車完成量產。
12. 民國八十六年本公司積極推動ISO-14001落實環保品質，彰化一廠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取得認證。
13. 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新任董事為郭木生、洪能租、郭紹儀、洪水龍、郭銓慶，新任監察人林文仲，任期自八十七年五月九日起至九十年五月八日止。
14. 本公司所生產之聚酯粒、聚酯原絲、聚酯加工絲，除供應國內各大織布廠作為長纖織物之原料外，同時外銷歐、亞、非等世界各地，品質頗獲好評。
15. 民國九十年第一季本公司因考量整體競爭力，淘汰部份舊假撚機、複撚機及相關附屬設備，中壢一廠、二廠員工依業務調整統籌檢討調配過剩人力，並資遣部份員工。
16. 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新任董事為郭木生、洪能租、郭紹儀、郭銓慶、林文仲，新任監察人郭俊男，任期自九十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九十三年六月十二日止。
17. 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彰化一廠取得三合一認證（ISO9001品質管理、ISO14001環境管理及OHSAS18001安全衛生管理）。
18.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斥資新台幣一、〇〇二、〇〇〇仟元，向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彰化假撚廠，以擴大產業規模。
19.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新任董事為郭紹儀、郭木生、郭銓慶、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文仲、洪能租，新任監察人郭俊男、郭淑珍，任期自九十三年六月三日起至九十六年六月二日止。
20.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新任董事為郭紹儀、郭木生、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堯欽、楊豪軒、洪宗祺，新任監察人郭俊男、林文仲，任期自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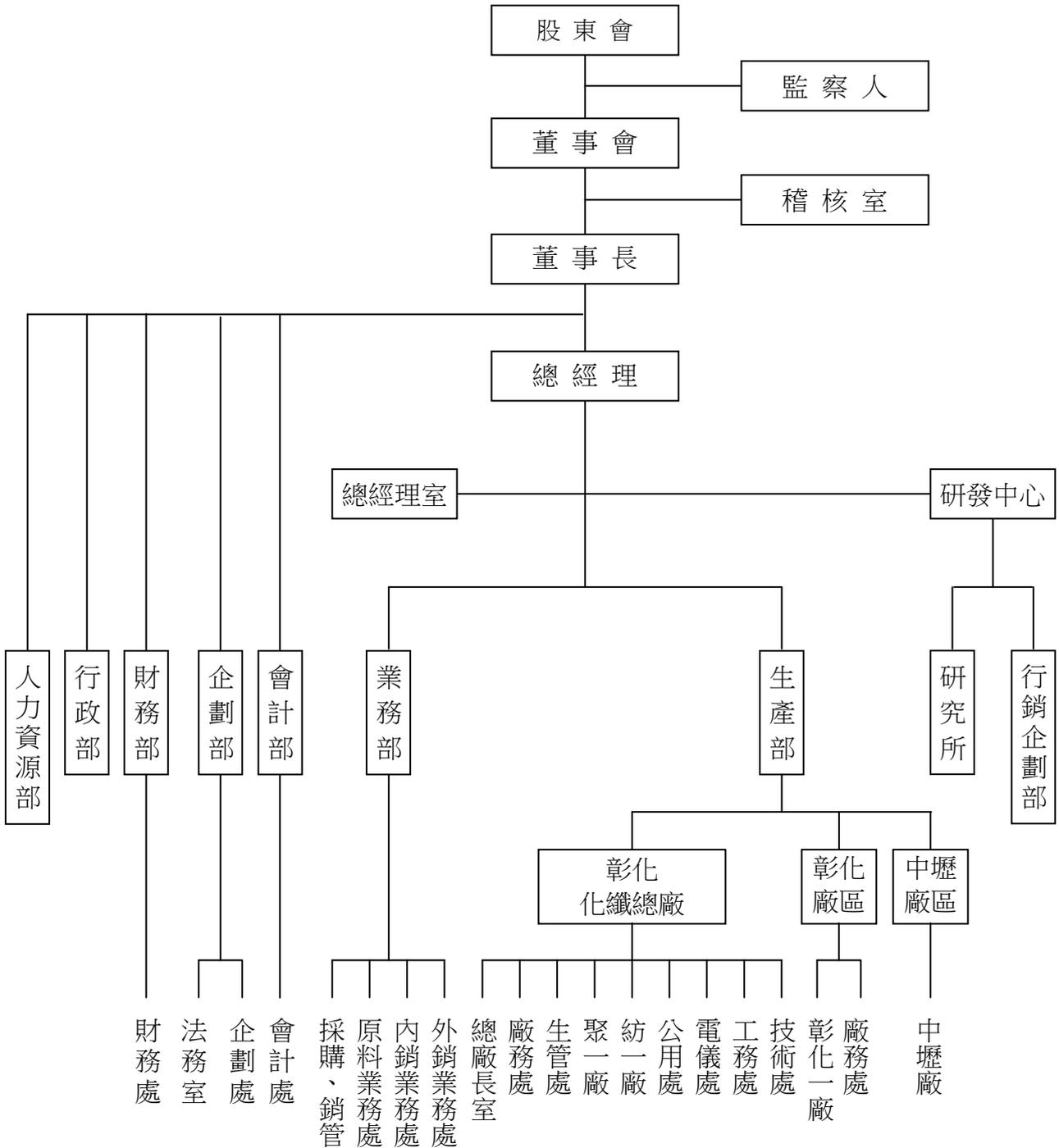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21. 民國九十七年考量生產成本日漸加重，以燃煤鍋爐取代燃油設備，於民國九十八年完工使用。
22. 民國九十八年規劃將閒置的紡用酯粒產線重新活化，投資固態聚合設備以增加瓶用酯粒的生產線，已於九十九年十月完工且正式投產，讓公司未來產品組合更加多元化。
23. 民國九十八年底開始，本公司為擴大業務，先後陸續增購28台假撚機台，皆於民國九十九年開始陸續安裝投產，至民國一〇二年已可完全量產銷售。
24.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順利獲國際環保認證機構Control Union驗證通過，成為台灣第一家獲得GRS（Global RecycleStandard）全球回收標準的寶特瓶回收纖維生產廠商。
25.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斥資新台幣六四四、一六九仟元，向台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位於芳苑工業區土地，作為後續生產規劃用地。
26. 民國一〇二年為降低成本、提高能源效率所引進德國最新型的「流體化床」熱煤鍋爐完工使用，為全球第一套化纖廠使用「流體化床」的熱煤鍋爐。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公司治理報告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業務職掌
總經理室	經營目標、策略規劃之擬訂與推動及各項管理規章之審核，原料訂購審核、營業管制等。
稽核室	全企業業務營運狀況稽核、異常分析及改善建議。
生產部中壢廠	各種聚酯纖維假撚、複撚、合撚加工生產。
生產部彰化一廠	聚酯纖維加工絲之加工生產。
生產部彰化化纖總廠：	
聚一廠	負責聚合製程之生產業務。
紡一廠	各種聚酯原絲之生產事務。
公用處	負責全廠空調、空壓、理水、廢水、熱煤等公共設備之管理維修事務。
電儀處	各項電力控制系統之管理、維護及修繕事務。
工務處	生產機台之保養、維修及增設等作業。
技術處	負責研發及品管檢核作業。
生管處	生產排程安排及管制。
總廠長室	督導工程、倉管、產品設計及售後服務等事宜。
生產部廠務處	廠區行政、庶務、人事、物料及資產之規劃與管理。
業務部	各種聚酯粒、聚酯原絲、加工絲之銷售業務及押匯文件審核等。
研發中心研究所	審核未來研發方向及推動研發管理制度事宜。
研發中心行銷企劃部	審核未來商品企劃及行銷之方向。
會計部	會計制度之建立，各項帳務、稅務、成本之會計處理、股務作業。
企劃部	企業經營分析、專案規劃、e化導入規劃、規章制度修訂、企業文宣品製作及處理企業訴訟案件及合約審核。
財務部	財務出納、資金調度等事務。
行政部	各項總務行政作業及採購發包作業。
人力資源部	企業人力資源招募及規劃、人事行政、教育訓練、外籍勞工、人員出差、薪資管理等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4月13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郭紹儀	102.06.13	3年	87.05.09	18,585,764	2.04%	18,585,764	2.04%	2,364,853	0.26%	70,694,818	7.75%	研究所	本公司總經理 力鵬企業 力麗科技 董事長	董 事 代 表	郭淑珍	姊 弟
董事	郭濟安	102.06.13	3年	99.06.17	0	0	0	0	0	0	0	0	大學	力麒建設 力鶴投資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洪宗祺	102.06.13	3年	96.06.15	2,236,529	0.25%	2,136,529	0.23%	1,628,077	0.18%	0	0	大學	力麒建設 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董事	東廷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02.06.13	3年	99.06.17	70,694,818	7.75%	70,694,818	7.75%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張春景				110,407	0.01%	110,407	0.01%	0	0	0	0	0	0	大專	本公司 副總經理	無
董事	力鵬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102.06.13	3年	70.02.24	67,888,999	7.45%	67,888,999	7.45%	0	0	0	0	無	力茂投資 力興投資 鴻興投資 董事長	無	無	無
	仟郭淑珍				1,336,698	0.15%	1,336,698	0.15%	163,343	0.02%	0	0	0	0	研究所	力麒建設 董事長兼 總經理	董 事 長
監察人	順煜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02.06.13	3年	102.06.13	14,627,104	1.60%	14,627,104	1.6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許玉書				0	0	0	0	0	0	0	0	0	0	大專	無	無
監察人	林文仲	102.06.13	3年	81.04.15	2,289,432	0.25%	2,089,432	0.23%	0	0	0	0	研究所	力寶龍企業 董事長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報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4月1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紹儀	66.67%
	楊怡玲	33.33%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89%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3%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8%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4%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9%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4%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
	郭紹儀	1.47%
	郭銓慶	1.47%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俊男	56.96%
	許碧媛	36.96%
	郭可容	1.52%
	郭可中	1.52%
	郭可文	1.52%
	郭可平	1.52%

表二：表一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4月1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5%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45%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6%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8%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5%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9%
	冠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
	郭紹儀	2.04%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38%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6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1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83%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38%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62%

公司治理報告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銓慶	19.22%
	郭紹儀	19.22%
	郭俊男	19.22%
	郭淑珍	5.00%
	郭淑貞	5.00%
	郭淑華	5.00%
	林鈐蓓	4.38%
	郭俞均	4.34%
	詹淑娟	2.71%
	許永健	2.71%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98%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0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7.00%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銓慶	13.74%
	郭紹儀	13.74%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4%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8%
	郭俊男	9.94%
	許碧媛	9.84%
	楊瓊茹	6.05%
	楊怡玲	6.05%
	許永健	5.98%
	許玉書	4.37%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3年4月13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郭紹儀			✓							✓		✓	✓	無
郭濟安			✓	✓		✓		✓	✓	✓	✓	✓	✓	無
洪宗祺			✓		✓	✓	✓	✓	✓	✓	✓	✓	✓	無
張春景			✓		✓	✓	✓	✓	✓	✓	✓	✓		無
郭淑珍			✓			✓		✓	✓	✓		✓		無
許玉書			✓	✓	✓	✓	✓	✓	✓	✓	✓	✓	✓	無
林文仲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4月13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郭紹儀	86.10.22	18,585,764	2.04%	2,364,853	0.26%	70,694,818	7.75%	研究所	力鵬企業 力麗科技 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詹明朗	94.10.01	307,918	0.03%	0	0	0	0	大專	力鵬企業 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張春景	85.03.01	110,407	0.01%	0	0	0	0	大專	本公司 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協理	蔡俊仲	99.09.01	80,200	0.01%	0	0	0	0	大學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陳漢卿	101.09.01	1,496	0%	105	0	0	0	大專	無	無	無	無
總廠長	張文賢	102.09.01	108,901	0.01%	0	0	0	0	大學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許麗雪	100.08.01	232,780	0.03%	788,314	0.09%	0	0	大專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黃美燕	96.09.01	50,100	0.01%	0	0	0	0	大專	無	無	無	無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2)				
		報 酬 (A)(註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註5)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註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註7)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I)(註13)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董事長	郭紹儀	900	900	0	0	8,235	8,235	0	0	1.43%	1.43%	9,669	9,669	128	128	0	0	0	0	0	0	0	0	2.96%	2.96%	5,437	
董 事	洪宗祺																										
董 事	郭濟安																										
董 事	東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春景																										
董 事	力鵬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 (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郭紹儀、洪宗祺、郭濟安、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春景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郭紹儀、洪宗祺、郭濟安、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春景、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郭濟安	郭濟安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無	無	洪宗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春景	洪宗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春景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無	無	郭紹儀	郭紹儀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5	5	5	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或。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 察 人 酬 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順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玉書	360	360	3,294	3,294	0	0	0.57%	0.57%	0
監察人	林文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公司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林文仲、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玉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9)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郭紹儀																
副總經理	詹明朗	7,317	7,317	146	146	4,650	4,650	0	0	0	0	1.89%	1.89%	0	0	2,719	
副總經理	張春景																

註：提供汽車參輛，成本共9,003仟元，設算年租金1,500仟元。司機1名，年酬金986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詹明朗、張春景	詹明朗、張春景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郭紹儀	郭紹儀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公司治理報告

(四)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 額	現金紅利 金 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郭紹儀	0	0	0	0
	副總經理	詹明朗				
	副總經理	張春景				
	協理	蔡俊仲				
	協理	陳漢卿				
	總廠長	張文賢				
	會計主管	許麗雪				
	財務主管	黃美燕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公司治理報告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支付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1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3.74%	3.74%	4.08%	4.08%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給付標準，已明訂於本公司章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年度經營績效，影響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年度獎金及員工紅利。

公司治理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 次 數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列) 席率(%) <small>(註 1)</small>	備註
董事長	郭 紹 儀	16	0	100%	102.6.13 連任
董 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16	0	100%	102.6.13 連任
董 事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春景	16	0	100%	102.6.13 連任
董 事	洪 宗 祺	15	0	93.75%	102.6.13 連任
董 事	郭 濟 安	16	0	100%	102.6.13 連任
監察人	郭 俊 男	2	0	28.57%	102.6.13 卸任 (應出席 7 次)
監察人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玉書	6	0	66.67%	102.6.13 新任 (應出席 9 次)
監察人	林 文 仲	15	0	100%	102.6.13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02/06/24董事會：擬出售彰化縣芳苑鄉土地予力鵬企業(股)公司案，本案主席暨董事長郭紹儀及董事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淑珍採取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及表決。除利益迴避之二位董事外，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二) 102/07/24董事會：擬出售台北市北投區不動產予力麒建設(股)公司案，本案因涉及關係人交易，應採取利益迴避原則，以符合公司治理原則，主席暨董事長郭紹儀及董事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淑珍、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春景、郭濟安採取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及表決。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均能秉持專業及為全體股東謀求最大利益執行職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責成股務部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亦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公司治理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6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註)	備 註
監察人	郭俊男	2	28.57%	102.6.13 卸任 (應出席7次)
監察人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玉書	6	66.67%	102.6.13 新任 (應出席9次)
監察人	林文仲	16	100%	102.6.13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設有專人可隨時聯繫監察人，建立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於列席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及專業經理人之各項業務報告及參與討論並協助制定決策。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公司治理報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責成股務部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二)由股務部門及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隨時掌握名單並依法令規定申報。 (三)已制定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	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未設置獨立董事。 (二)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其簽證具獨立性。	(一)本公司董事均能秉持專業及為全體股東謀求最大利益執行職務。 (二)本公司之會計師均能超然獨立審查公司財務。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已架設網站，持續增加其相關內容，亦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設置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10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列為推動與落實公司治理之依據。		

公司治理報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1. 為使公司能永續經營，並創造客戶、員工及股東共同利益，注重員工福利及成長、對員工之訓練與培養、及工作環境的安全衛生，並開辦員工及其眷屬之商業保險，使員工無後顧之憂。</p> <p>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定期參加進修課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且皆符合法令之規定，如有利害關係，均要求該董事迴避，目前尚未購置董監事責任保險，視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再行購買。</p>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 3)		
				1	2	3	4	5	6	7	8				
召集人	李道明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	✓	✓	✓	✓	✓	✓	0	102.06.13 連任
委員	李素琴					✓	✓	✓	✓	✓	✓	✓	✓	0	102.06.13 連任
委員	謝天仁		✓			✓	✓	✓	✓	✓	✓	✓	✓	0	102.06.13 新任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公司治理報告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2年6月13日至105年6月15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三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道明	3	0	100%	102.06.13 連任(召開 3 次)
委員	李素琴	3	0	100%	102.06.13 連任(召開 3 次)
委員	謝天仁	2	0	100%	102.06.13 新任(召開 2 次)
委員	王鴻均	1	0	100%	102.04.01 辭任(召開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 各廠廠務及台北總管理單位，對於廠區鄰近學校設置清寒獎學金、建教合作擴大就業及鄰里的幫助，對於慈善團體不定期的投入資源及人力貢獻一份心力。 (三) 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依照工作規則給予獎勵及懲戒。	無重大差異

公司治理報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1. 將使用過的蒸汽作熱能回收，降低重油或煤炭能源的使用。</p> <p>2. 藉由太陽能光電系統與廠房結合，達到減碳目的，促進永續綠色能源使用，藉以降低地球暖化危機。</p> <p>3. 利用廢水回收，酸鹼中和以降低消耗品的使用。</p> <p>4. 回收寶特瓶作為原料，降低新的原料依賴度。</p> <p>5. 生產有色原絲，織布後免染色，取代一般需要染色過程的原絲，可減少大量因染整廢水排出造成的環境污染。低溫可染的聚酯纖維，則是在攝氏95~98度即可進行染整作業，改變傳統高溫染整過程，節省能源。</p> <p>6. 積極回收舊衣物及織布廠的廢棄布與紗生產產品。</p> <p>(二)建立並實施適當的環境管理體系，以符合國際標準組織ISO14000標準。</p> <p>(三)各廠設立環安衛人員，定期審視法規異動，調整廠內作法以符合法規要求及維護環境生態的平衡。</p> <p>(四)配合政府所推動之溫室氣體自願性減量專案（經濟部工業局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推動計畫），曾榮獲節能績優廠商。</p> <p>企業期望目標：</p> <p>1. 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取得環保署先期專案減量額度。</p> <p>2. 爭取減量績效納入未來排放量核配參考。</p> <p>3. 減量績優者公開表揚。</p> <p>4. 先期專案查證費用補助申請。</p>	<p>無重大差異</p>

公司治理報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顧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依據勞基法訂定公司內部制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1.對於環境之飲水、消防、噪音等定期檢查、每年個人健康檢查，並對危險機具施以防護設施、危險告知、標準操作手冊，以維繫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2.除符合勞基法外，並增加團體保險，給員工多一分保障。</p> <p>(三)透過即時電子公告、每月月會、各處室會議、季刊「力麗園地」，建立定期溝通機制，對於重大情事，做到同步傳達，讓每位同仁能清楚瞭解營運政策。</p> <p>(四)1.取得Oeko-Tex Standard 100，確保產品不危害人體健康。 2.如須申訴，皆可藉由生產履歷查詢其生產日期、批號等，以分析其瑕疵的原因。</p> <p>(五)建立綠色供應鏈體系，請供應商簽署符合法規要求的證明，以致力提升整體供應鏈的社會責任。</p> <p>(六)1.與國內外知名的慈善團體進行環保紡織品之開發合作，以社會責任與關懷，每年約投入300萬的人事成本與設備資源，落實環保理念。 2.彰化二林設置清寒獎學金，贊助芳苑國中參加國際舞龍舞獅公開賽，揚威國際獲得冠軍。</p>	<p>無重大差異</p>

公司治理報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3. 2008年配合環保署「時尚環保創意活動—環保代言物設計大賽」，贊助具環保標章之回收寶特瓶環保纖維RePET®所製成之織品供參賽者使用，期能共同為國內環保回收活動盡一份心力！</p>	
<p>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尚未制訂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料。 (二)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本公司已落實企業之社會責任已長達三十多年，未來仍將持續推行及落實企業應盡之社會責任。</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非常重視環境保護、勞工安全及員工福利外，並捐贈與贊助興建地方警所辦公室、救護車、社會福利機構及關懷弱勢團體等，並於民國85年成立「財團法人郭木生文教基金會」，且榮獲文建會「文馨獎」第一屆銅牌獎，第二屆金牌獎之表揚。其創設的緣起，乃因本公司創辦人郭木生先生有感於城鄉資源分配不足，於是成立基金會，先從回饋故鄉彰化縣二林鎮做起，除建廠提供就業機會外，並提供獎學金獎助績優清寒學生。遠程目標則希望能嘉惠台灣所有績優清寒學子，推動文教事業。</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為確保提供品質優良的產品，積極推動與落實製造流程的品質管理、環境保護、工廠安全衛生管理，並獲得認證肯定。 ISO9000品質管理。 ISO14001環境管理。 OHSAS18001安全衛生管理。 寶特瓶回收纖維獲得環保標章認證。 通過瑞士Oeko-Tex Standard 100 之認證，確保所提供的產品不會危害人體健康。 九十九年二月順利獲國際環保認證機構Control Union驗證通過，成為台灣第一家獲得GRS (Global RecycleStandard) 全球回收標準的寶特瓶回收纖維生產廠商。</p>		

公司治理報告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已訂定內稽內控制度、「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辦法以維公司誠信之政策，並於公司會議中隨時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p> <p>(二)為員工教育訓練時之重要環節，使其充分瞭解公司重視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三)新進人員於職前訓練中提供「同仁注意事項」、「員工任職同意書」及「員工保證人辦法」並說明違反上述承諾保證事項，除接受法律制裁外，並賠償公司因此所產生之損失，於任職後並定期更新與宣導。</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不定期檢討客戶及協力廠商之交易狀況，如發現不正常之交易行為時，將中止其交易內容。</p> <p>(二)稽核單位為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之單位，並列席董事會，瞭解決策過程，維護公司誠信經營之方針。</p> <p>(三)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利益迴避原則。員工對於違規及訴願行為可直接向相關主管或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報告。</p> <p>(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單位並定期查核相關制度遵循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公司治理報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已於「工作規則」及相關規章中明訂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宣達，相關單位可隨時有效運作。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已架設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 (二)設有專責部門對各項資訊之蒐集與揭露及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本公司自創立之初即以「誠信」為最高經營方針，來為全體股東獲取最大利益；從未改變，至今儼然已成為重要企業文化之一部分，仍將繼續秉持初衷，永續經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以誠信為經營基石，建立有效之內稽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經營公司，使與協力廠商及客戶皆有一定之遵循方針。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公司治理報告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紹儀

總經理：郭紹儀



公司治理報告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議案內容摘要
102.05.14	董事會	通過102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102.05.28	董事會	1.通過出售「力麒首御」三戶待售房地及三個待售停車位案。 2.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02.06.13	股東會	1.承認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101年盈餘分配案承。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通過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8.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9.完成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 10.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102.06.13	董事會	1.完成推選董事長乙職。 2.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02.06.24	董事會	1.通過101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2.通過102年選任之董監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3.通過出售彰化土地案。 4.通過資金貸與他人案。
102.07.08	董事會	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調整配息比率案。
102.07.24	董事會	通過出售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不動產案。
102.08.12	董事會	通過10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02.09.27	董事會	通過於102年9月晉升人員之各項薪資報酬案。
102.10.23	董事會	通過為降低利息支出，向五家投資公司辦理借款案。
102.11.13	董事會	通過10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02.12.27	董事會	1.訂定103年度稽核計劃案。 2.訂定103年度營運計劃案。 3.通過調整借款予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融資利率案。
103.01.22	董事會	通過102年度年終獎金基準天數及計算方式案。

公司治理報告

日期	會別	議案內容摘要
103.03.24	董事會	1.通過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102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案。 3.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案。 4.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訂定103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7.訂定103年股東常會提案權受理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103.04.23	董事會	1.通過102年度盈餘分派暨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授權評估引進N-66新產品製程案。
103.05.05	董事會	通過訂定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基準日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無此情事。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鴻賓	洪國田	101.01.01—至今	本年度並未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		✓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公司治理報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事。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無更換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公司治理報告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2 年 度		當年度截至4月13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郭 紹 儀	0	0	0	0
董 事	力鵬企業(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郭淑珍	0			
董 事	東廷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張春景	0			
董 事	洪 宗 祺	(100,000)	0	0	0
董 事	郭 濟 安	0	0	0	0
監察人	順煜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許玉書	0			
監察人	林 文 仲	(200,000)	0	0	0
經理人	郭 紹 儀	0	0	0	0
經理人	詹 明 朗	0	0	0	0
經理人	張 春 景	0	0	0	0
經理人	蔡 俊 仲	0	0	0	0
經理人	陳 漢 卿	0	0	0	0
經理人	張 文 賢	0	0	0	0
經理人	黃 美 燕	0	0	0	0
經理人	許 麗 雪	0	0	0	0

註：經理人張文賢於102年9月1日就任。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 原 因	交易 日期	交 易 相 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林文仲	贈 與	1020715	林依靜	子 女	200,000	10.65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無股權質押。

公司治理報告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紹儀	70,694,818	7.75%	0	0	0	0	力鵬企業	董事長相同	無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紹儀	67,888,999	7.45%	0	0	0	0	力茂投資 鴻興投資 力興投資 東廷投資	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董事長相同	無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秀玲	38,849,832	4.26%	0	0	0	0	力鵬企業 鴻興投資 力興投資	具有控制能力之投資者 實質關係人	無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志男	28,117,356	3.08%	0	0	0	0	力鵬企業 鴻興投資 力茂投資	具有控制能力之投資者 實質關係人	無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文珠	26,868,797	2.95%	0	0	0	0	力鵬企業 力茂投資 鴻興投資	具有控制能力之投資者 實質關係人	無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惠蘭	24,532,182	2.69%	0	0	0	0	無	無	無
冠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宗祺	20,028,992	2.20%	0	0	0	0	無	無	無
郭紹儀	18,585,764	2.04%	2,364,853	0.26%	70,694,818	7.75%	力鵬企業 東廷投資	董事長相同	無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媽鳳	17,984,165	1.97%	0	0	0	0	無	無	無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維聖	14,627,104	1.60%	0	0	0	0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報告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4月30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5,847,492	15.89%	172,873,621	21.83%	298,721,113	37.72%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1,839,894	6.83%	71,430,313	9.41%	123,270,207	16.24%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244,000	46.62%	40,356,000	53.38%	75,600,000	100%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356,000	53.38%	35,244,000	46.62%	75,600,000	100%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460,000	53.17%	21,540,000	46.83%	46,000,000	100%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304,000	46.98%	26,296,000	53.02%	49,600,000	100%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600,000	47.00%	42,400,000	53%	80,000,000	100%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9,481	30.91%	4,429,952	30.77%	8,879,433	61.68%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5.00%	1,200,000	20.00%	2,700,000	45.00%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957,735	90.78%	746,471	2.71%	25,704,206	93.49%
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	70%	75,000	30%	25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77.10	10	19,668,000	196,680,000	19,668,000	196,680,000	詳見備註 1	無	無
78.11	10	38,800,000	388,000,000	38,800,000	388,000,000	詳見備註 2	無	無
79.08	10	58,000,000	580,000,000	43,999,200	439,992,000	詳見備註 3	無	無
79.12	10	58,000,000	580,000,000	58,000,000	580,000,000	詳見備註 4	無	無
80.06	10	90,000,000	900,000,000	66,700,000	667,000,000	詳見備註 5	無	無
81.05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0,060,000	1,100,600,000	詳見備註 6	無	無
82.06	10	166,000,000	1,660,000,000	162,072,000	1,620,720,000	詳見備註 7	無	無
83.06	10	270,000,000	2,700,000,000	194,127,840	1,941,278,400	詳見備註 8	無	無
83.12	10	27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0	詳見備註 9	無	無
84.06	10	414,000,000	4,140,000,000	310,800,000	3,108,000,000	詳見備註10	無	無
85.08	10	440,000,000	4,400,000,000	431,940,000	4,319,400,000	詳見備註11	無	無
86.05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92,231,000	4,922,310,000	詳見備註12	無	無
87.05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90,000,000	6,900,000,000	詳見備註13	無	無
88.06	10	850,000,000	8,500,000,000	731,400,000	7,314,000,000	詳見備註14	無	無
97.09	10	850,000,000	8,500,000,000	767,970,000	7,679,700,000	詳見備註15	無	無
99.06	10	850,000,000	8,500,000,000	783,329,400	7,833,294,000	詳見備註16	無	無
100.07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85,162,222	8,851,622,220	詳見備註17	無	無
101.06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11,717,089	9,117,170,890	詳見備註18	無	無

備註 1：合併力穩公司股數58,800千元，盈餘轉增資17,880千元。

備註 2：78.11.18(78)台財證(一)第02386號函核准現金增資98,340千元，盈餘轉增資66,821.56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26,158.44元。

備註 3：79.8.23(79)台財證(一)第02066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50,440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1,552千元。

備註 4：79.12.7(79)台財證(一)第03393號函核准現金增資140,008千元。

備註 5：80.6.27(80)台財證(一)第01327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58,000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29,000千元。

備註 6：81.5.1(81)台財證(一)第00836號函核准現金增資300,200千元，盈餘轉增資66,700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66,700千元。

備註 7：82.6.9(82)台財證(一)第01370號函核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300,000千元，盈餘轉增資110,060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110,060千元。

備註 8：83.6.15(83)台財證(一)第27065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158,486.4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162,072千元。

備註 9：83.12.30(83)台財證(一)第43465號函核准現金增資758,721.6千元。

備註 10：84.6.14(84)台財證(一)第34570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240,000千元，資本公積增資168,000千元。

備註 11：85.8.10(85)台財證(一)第46973號函核准現金增資777,000千元，盈餘轉增資280,800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153,600千元。

備註 12：86.5.21(86)台財證(一)第41445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401,940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200,970千元。

備註 13：87.4.20(87)台財證(一)第30522號函核准現金增資1,053,228千元。

87.5.5(87)台財證(一)第37791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462,231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462,231千元。

備註 14：88.6.22(88)台財證(一)第56958號函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414,000千元。

備註 15：97.09.01(97)金管證一字第0970032565號函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365,700千元。

備註 16：99.6.30金管證發字第0990033716號函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153,594千元。

備註 17：100.07.01金管證發字第1000030448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1,018,328千元。

備註 18：101.06.26金管證發字第1010028247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265,548千元。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08,160,089	3,557,000	288,282,911	1,200,000,000	上市股票

(二)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募資情形

二、股東結構

103年4月1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7	14	70	52,541	104	52,736
持有股數	5,932,020	8,529,158	402,695,027	431,314,951	63,245,933	911,717,089
持股比例	0.65%	0.94%	44.17%	47.30%	6.9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3年4月13日

持股等級 (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4,228	6,355,082	0.70 %
1,000 至 5,000	16,727	38,235,832	4.19 %
5,001 至 10,000	4,916	35,308,890	3.87 %
10,001 至 15,000	2,593	30,956,488	3.39 %
15,001 至 20,000	975	17,444,213	1.91 %
20,001 至 30,000	1,191	28,982,489	3.18 %
30,001 至 40,000	537	18,681,361	2.05 %
40,001 至 50,000	334	15,243,867	1.67 %
50,001 至 100,000	661	46,228,077	5.07 %
100,001 至 200,000	309	42,489,100	4.66 %
200,001 至 400,000	125	35,161,535	3.86 %
400,001 至 600,000	25	12,016,864	1.32 %
600,001 至 800,000	23	16,012,908	1.76 %
800,001 至 1,000,000	17	14,844,157	1.63 %
1,000,001以上	75	553,756,226	60.74 %
合計	52,736	911,717,089	100.00 %

特別股：無發行特別股。

募資情形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3年4月1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694,818	7.75%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7,888,999	7.45%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849,832	4.26%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117,356	3.08%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868,797	2.95%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32,182	2.69%
冠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28,992	2.20%
郭紹儀		18,585,764	2.04%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84,165	1.97%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27,104	1.60%

募資情形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8)
		101 年	102 年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13.85	11.85	11.25
	最 低			9.61	9.9	10.55
	平 均			11.67	10.9	10.94
每股 淨值 (註2) (註10)	分 配 前			12.44	12.65	12.73
	分 配 後			11.84	(註 9)	-
每股 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906,457,697	903,168,930	902,695,497
	每股盈餘 (註3)	調 整 前		0.87	0.71	0.11
		調 整 後		0.87	(註 9)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6	0	-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0	0.2 (註 9)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3 (註 9)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註 4)			0	0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註 5)			12.87	15.11	98.84
	本 利 比(註 6)			18.67	(註 9)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註 7)			5.36	(註 9)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董事會擬議分配案，俟102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 10：年底已發行之股數係本公司年底已發行股數扣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數。

募資情形

六、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擬配發每股0.5元之股票股利。

(三) 預期本公司未來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動。

募資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分配 102 年度盈餘)
期初實收資本額		9,117,170,890
本 年 度 配股配息 情形(註)	每股現金股利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3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無 公 開 財 務 預 測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募資情形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順序及比例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3. 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二)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本期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依據公司章程所列成數規定，各按當年度盈餘之2%估列為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
股票紅利之股數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三) 一〇三年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一〇二年度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一〇三年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1,529千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11,529千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各差異2,412千元，金額差異不大，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當年度調整入帳。

募資情形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此情事。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0.71元。

(四)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10,941仟元，與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13,950仟元之差異各為3,009仟元，因金額不具重大性，已調整為一〇二年度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3年4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2年1月28日至102年3月27日
買回區間價格	7.53元至16.8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3,557,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9,685,699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11.16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557,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9%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無發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品名	佔營業淨額比例
聚酯加工絲及尼龍加工絲	64.45%
聚酯原絲及聚酯粒	9.94%
瓶用酯粒	21.18%
營建收入	2.24%
其他	2.19%
合計	100.00%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

主要產品為瓶用酯粒、聚酯加工絲及尼龍加工絲。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本公司藉雄厚之企業資源以及先進之研發設備與高分子合成改質技術，繼續朝舒適性、安全性、並符合環保訴求之複合機能性纖維材料發展，以提供消費市場需求，此外亦朝高性能工程塑膠領域之前瞻性材料之開發發展，目前下列產品經市場推廣可行性分析後，頗受參與分析評估小組人員對開發之贊同。

①高值化功能性彈性體 TPEE 素材

結合國內最優秀之研究機構－工業技術研究院材化所高分子組之專家，開發聚酯PET系列之高性能TPEE工程塑膠，透過反應型無鹵環保難燃共聚技術，使聚酯彈性體TPEE素材賦予彈性材料良好的阻燃效果,並保持材料柔軟且優良的強度、高耐熱、耐老化…等物性，並符合新的環保法規對無鹵及重金屬的要求及燃燒時低煙無毒性的安全訴求，未來可應用於電纜線被覆材或鞋材且可循環回收使用，以提供消費者更安全的使用保障，改變傳統長期以來使用之PVC非環保電線材，藉由新批式第三廠擴建完成後，大量生產新素材，為力麗企業開創另一新的高獲利產品。

營運概況

②導入更具節能減碳之嶄新回收製程

採用以環保回收材料配合聚合技術，發展出一系列環保產品，供服飾、傢飾或其它工業用途，如特殊機能性阻燃複合抗菌及陽離子阻燃等酯粒與纖維，目前擬結合更具節能減碳之製程將寶特瓶回收材料運用嶄新技術製成各類素材，除可供多樣變化之纖維外，尚可應用在工程射出如拉鍊及綠建材等等，進而供應電子業零件所需，且為往後資源回收容易分類及循環再利用立下更有利的基礎。

③以回收材料為主軸之各項產品

本公司在環保方面，首先取得 GRS 國際認證，本著信用原則，不遺餘力以廢棄寶特瓶回收材料依嚴格控管作業流程，研製各種可以讓使用者安心使用之衣著與工業用產品紗線。並配合發展出結合更具環保之產品，如原抽色紗及功能性戶外用品，除讓環保實質更上一層樓以外，同時也提高公司在國際上之形象與知名度，並積極參與國際連鎖知名銷售商合作，開創直接面對消費大眾窗口，更讓資源回收再利用的循環機制更趨完美，此一環保概念也頗獲國內外客戶與消費者的認同。

- (2) 為面臨全球性國內外間之競爭與威脅，本公司積極著力於企業競爭力之提升與股東權益之保障，因此結合國內學術與工業技術研究機構，積極開創特殊高性能優質科技電子用環保塑料及纖維素材。除投入鉅資引進先進技術與導入新設備外，進而擬擴充生產工廠，以提高生產效益使成為市場先驅。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我國紡織業已發展為完整上、中、下游紡織生產體系，而聚酯加工絲在國際市場上產品品質與價格競爭能力更堪稱全球首屈一指，但我國紡織業自2005年受到配額取消之激烈衝擊及大陸快速且大量擴充各類產品之產能後，必須將發展重點由量的增產轉為質的提升，以具功能性的差異化產品逐漸替代量產規格化產品，故造成產能受到壓縮，未來惟有強化垂直整合與水平分工之國際性合作產銷體系，掌握全球運籌，提高我國競爭力，方能創造紡織產業永續發展的基礎。

營運概況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目前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有紡絲級聚酯粒、瓶級聚酯粒、聚酯絲及加工絲，其中聚酯粒之上游原料為PTA及EG，供應廠商為亞東石化、東展、東聯及中纖；紡絲級聚酯粒部分，除小部分聚酯粒外售外，絕大部分聚酯產能供應自廠生產聚酯原絲及加工絲。上游原料POY除由本廠自行供應外，亦向國內特定聚酯原絲廠如中纖、中紡及日昇圓等廠商購買，下游銷貨地點亦以國內布廠為主，如力鵬及福懋等，且另有外銷至世界…等70餘國；瓶級聚酯粒為本公司之新產品，已銷售至國內主流吹瓶廠、膠片廠，外銷部份計有北非地區、中東地區、孟加拉、義大利以及中國大陸…等30餘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台灣聚酯纖維及聚酯相關產品產能大、品類多且品質穩定，是台灣紡織產業價值鏈中相當具有競爭力的一環，但在強敵環伺的國際競爭環境下，受到新興工業國家以低價競爭，一般規格品之價格已難以與其競爭，因此除致力於提升品質外，更以穩定性佳、產品差異化以及快速反應等整體優勢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同時致力於高科技紡織品的研發，並佈局全球，以提升競爭優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前言

本公司遵循 總裁所立下之「勤儉篤實、積極創新」的經營理念，創立橫跨力麗與力鵬兩企業的研發中心，歷經五年，以垂直整合的優勢，進行新產品研究開發，榮獲多項專利，並協助生產工廠製程改善，加上本公司持續進行原有設備的逐步更新與擴建，用最經濟的投資與土地作有效的利用，購置最先進的製程設備，如最新型假撚機台，或瓶級酯粒製程，先後投入生產，除提高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之外，新產品的推廣，亦普遍深獲市場認同與極高的評價。

為對抗環境污染與地球暖化，本公司除對生產製程的節能減碳措施從未鬆懈之外，更積極地研發讓消費者也能在使用本公司產品時享受到節能減碳的實質功效。此類以資源回收或節能減碳為主要訴求的產品，除為保護地球資源以外，也顧及環境污染之防治及節能減碳，共同為對抗地球暖化而努力。

營運概況

研發中心目前也積極尋求與國內研究機構共同研發先進的工程塑料，為企業作跨足另一嶄新的高分子領域及工程塑料市場，也為企業的轉型作熱身，待設備裝置完成後企業商機將更加寬廣。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投入大量之研發費用及人力開發成功且量化之產品有：

(1) 抗靜電聚酯纖維

特性：在低濕度與低溫環境下,具有消除靜電之功能,可滿足一般染整製程加工之需求,即具有長效與耐水洗之效果,此項產品深具國際競爭力,亦可為力麗獲利提升溢注新泉源。

(2) 薄織物用細丹尼纖維

特性：集輕量、柔軟、舒適、保暖、美感及其他功能於一身，此一產品是首選，本公司研製開發精良之最新設備投入生產此一產品，使得品質穩定，深受國內外客戶所讚賞，為未來產品趨勢在生產技術上立下穩固的基礎。

(3) 高蓄熱性椰炭纖維

特性：具備與竹炭纖維類似的功能，但素材來自椰殼，並經特殊生產技術，除品質功能不亞於竹炭之外，且具有高度蓄溫特質，同時由保留地球資源與垃圾減量之出發點，其對環境保護更具有深遠的意義，其遠紅外線與除臭及保暖功能亦深獲消費者所肯定，目前已穩定供銷國內外之內衣、護具用品以及保暖衣物市場所需。

(4) 環保纖維及工塑材料

特性：由廢棄寶特瓶回收後經符合節能減碳之方式製成酯粒及纖維，RePET深受熱心於環保、愛護地球之消費人士所喜愛。本公司還使用廢布回收製成綠建材，目前在國內外更是帶動一股熱潮，尤以世界上先進國家已訂定建築物必須使用綠建材的相關法規，由於本公司再生技術的突破已使天然資源得以生生不息循環使用，因此回收再製產品可讓世界各地蔚為一股強勁的趨勢。

營運概況

(5) 環保原著色纖維

特性：色系齊全且其特性具環保、節能、高日光牢度、大幅降低因染整加工而造成之廢水及化學藥劑之排放量，以及染整之能源耗用，是戶外用品之最佳之素材，在水資源漸行匱乏及環境污染嚴重的當今，此原著色纖維是忠於環保的首選產品。

(6) 清涼節能纖維

特性：採用高散熱、高回潮及高抗紫外線之複合工程材料，依據熱傳導與反射之學理精心設計，並利用特殊奈米技術將上述材料應用於纖維製程，讓織物具有特殊之散熱效果，特別在炎炎夏日裡可讓消費者節省可觀之冷氣電力，以及特殊清涼感的享受。目前以聚酯的CoolBest II及尼龍的Secotec II商品名推廣行銷於世界各地。是炎熱地區或盛夏時節深受喜愛的科技兼環保的產品。經多場的國內外推廣活動後，目前已成為國際馳名的清涼節能科技纖維產品，且榮獲兩項專利。

(7) 阻燃快速碳化織物纖維

特性：藉高分子改質技術，導入聚酯高分子遇高熱加速碳化避免產生大量垂滴現象的機制，進而防止因沾粘而燒傷皮膚。此類產品適合一般傢飾、交通工具內裝以及服飾使用，因屬長效型功能不因水洗而喪失功效，是為阻燃系列之進階產品，在時下講求安全健康的訴求下此一產品將是會在市場上大放異彩。本產品已榮獲多項專利。

(8) 條碼紗

特性：為單一紗線經特殊紡絲及加工製程技術，使其具有單染出現數種特殊深淺色條紋效果之高級織物用紗，其紋路如同條碼般具獨特性與唯一性的美感，目前以BAR CODE YARN 商品名行銷，經大力於海內外市場推廣，其針織用紗受下游客戶評價為最具流行趨勢之休閒及運動服飾用纖維。而平織用紗也深獲家飾及褲料織造業所青睞。本產品也榮獲多項專利。

營運概況

(9) 瓶用聚酯粒

特性：藉高分子研發之純熟技術，以及引進國外先進之固相聚合製程，已順利開發出因應多種不同需求之瓶級或包裝膜片酯粒，同時也已大量銷售至國內外市場，為力麗公司創造30億/年之營收。

(10) 多功能窗簾布

特性：藉由功能性纖維的開發，成功應用於傢飾窗簾布產品，具有隔冷、隔熱、隔音、遮光四重功能效果，並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及歐洲客戶之喜愛，同時亦大量行銷美國市場，並獲得白宮之選用。

(11) 水纖維

特性：纖維的吸水性質除對保持皮膚乾燥狀態直接有用外，對調節織物內穿著環境有很大輔助功效。水纖維為仿天然纖維一般之親水性特性，適於穿著與其它改善靜電需求用途產品使用，一般人造纖維則常以改變斷面形態或以親水性基接枝，改善其疏水性，水纖維除綜合以上特性外，再輔以本身尼龍事業具有親水性技術，加強使用時之親水機能性，達到應用產品預期之效果。

(12) 常壓低溫可染聚酯纖維

特性：藉由高分子合成改質技術，使聚酯纖維高溫高壓染色製程，調整為常壓可染之特性，可增加聚酯纖維與其它纖維搭配共織，達到色彩豐富化與手感高級化之特殊效果。

(13) 彈性聚酯纖維

特性：經由高分子合成改質技術，使原本不具彈性的聚酯纖維，附予纖維本質上特性的改變，使具有特殊彈性功能，在纖維產品應用上更具多元性的效果。

營運概況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面對大陸、印度與東南亞各國以低價銷往各國外市場，已嚴重威脅到台灣之外銷，因此須調整產品項目結構，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如機功能性紗線）比重。
2. 國內下游織布業因產業外移及歇業因素，造成國內需求趨緩，因此短期針對不同客戶擬訂客製化行銷策略，期能留住客戶，提高國內佔有率，達到最大效益。
3. 針對國外市場中，有發展潛力但對本公司佔有率仍低之地區，擬定新的行銷策略，強化推展能力。
4. 現有已開發成熟之新產品，配合整體行銷策略，期能於短期內達到預定之成果。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積極開拓東南亞與中國大陸以外的外銷市場，如西亞、東歐及拉丁美洲等地區，擺脫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廉價產品的激烈競爭。
2. 因應世界對環保產品強烈需求產生龐大商機，加強環保系列產品之研發，積極部署適當之行銷策略。
3. 因應消費者對新纖維及新機（功）能性產品之強烈需求，配合本公司之研發單位，制定中長期行銷策略，以求公司長期之最佳產品線及最大利益。
4. 以自有核心品牌『LIBOLON』並結合中下游之品牌商，以策略聯盟方式研發及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
5. 積極尋找與聚酯絲相關產品之商機，進行投資生產或貿易可能性之研究。

營運概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之地區

(1) 紡織部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地區	台 灣	外 銷			總 計
		亞 洲	美 洲	其 他	
102 年度	8,123,621	2,060,335	947,045	960,226	12,091,227

(2) 營建部門：

102年12月31日

個案名稱	用途	銷售地區	銷售率
力麒首御	住宅	台北市和平西路	99%
天母西路案	營建土地	台北市天母西路	80%

2. 市場佔有率：本公司生產加工絲之市場佔有率約22%。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從全球人造纖維產業的發展趨勢中，不難發現聚酯纖維在應用與生產上仍是最主要的合成纖維，可見全球對聚酯纖維的需求仍然相當殷切，平均年需求量成長率約維持在5%左右，而面臨後配額時代的開放性全球市場，台灣雖然在一般規格品之價格難與中國大陸、印度等新興發展中國家競爭，但中國大陸等新興國家對於差異化產品之產能及品質與台灣仍有一段落差，故國內業者仍有發展及生存空間之契機，因此研發仍是未來加強之重點。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 紡織業取消配額管制後，WTO 會員國的紡織品可以更自由的出口至原採取配額管制的歐盟、美國及加拿大市場。
- ◆ 台灣人造纖維工業的發展以合成纖維為主，其中又以聚酯纖維產品產能最大、產量及品質穩定，在充分供應國內需求後，開始加強外銷市場的拓展，包括中國大陸、東南亞、中東地區等都是主要的目標市場，尤其是新興國家對

營運概況

於高品質、差異化人造纖維的需求，更是給予台灣人造纖維業者有利的先機。

- ◆ 聚酯纖維的研發改質成功機率大，且台灣近年來差異化產品生產頗具成效，同時亦致力於高科技紡織品的研發，其產品及技術能力在全球具有極佳的地位，並具備將技術移轉成多元化、多樣化產品並大量量產的核心能力。
- ◆ 我國聚酯加工絲的差別化率較高，且係世界主要出口國之一，生產技術純熟，常規產品的質量有一定的優勢，因此具有競爭優勢的本公司將因為貿易自由化後，在中國大陸龐大的市場商機中明顯受惠。
- ◆ 全世界對於環保及節能之產品需求逐漸增強，也開拓聚酯纖維在環保節能領域之發展空間。

(2) 不利因素：

- ◆ 基礎（層）勞動力不足，許多本籍勞工不願從事輪班工作，形成供需不平衡的情況。
- ◆ 部分下游染整廠關廠或外移到中國大陸或東南亞等低工資國家，令紡織產業價值鏈大幅縮減，影響上游聚酯及加工絲發展。
- ◆ 與中國大陸簽訂之ECFA協議可能影響公司產品國內市佔率。
- ◆ 韓國與他國之 FTA 協議會衝擊公司外銷市場。
- ◆ 全球區域整合趨勢下，台灣加入 TPP（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腳步遲緩，嚴重影響紡織業國際市場的競爭能力。

(3) 因應對策：

針對基礎勞動力不足的困境，政府對外勞政策應依產業別重新檢討與調整外，公司內部利用企業組織再造，單位間打破建制，擴充自動化、省力化設備來改善勞動力不足問題。而面對下游產業外移以及低價競爭，除生產製程持續改善，設備汰舊換新來提升產質效能、降低製造成本外，應再對紡織產業技術與研發能力作提升，推動紡織業策略聯盟，輔導建立國際分工產銷佈局，強化海外市場運籌管理能量，培育紡織產業因應知識經濟時代之全球化產銷競爭力，使台灣成為紡織業全球運籌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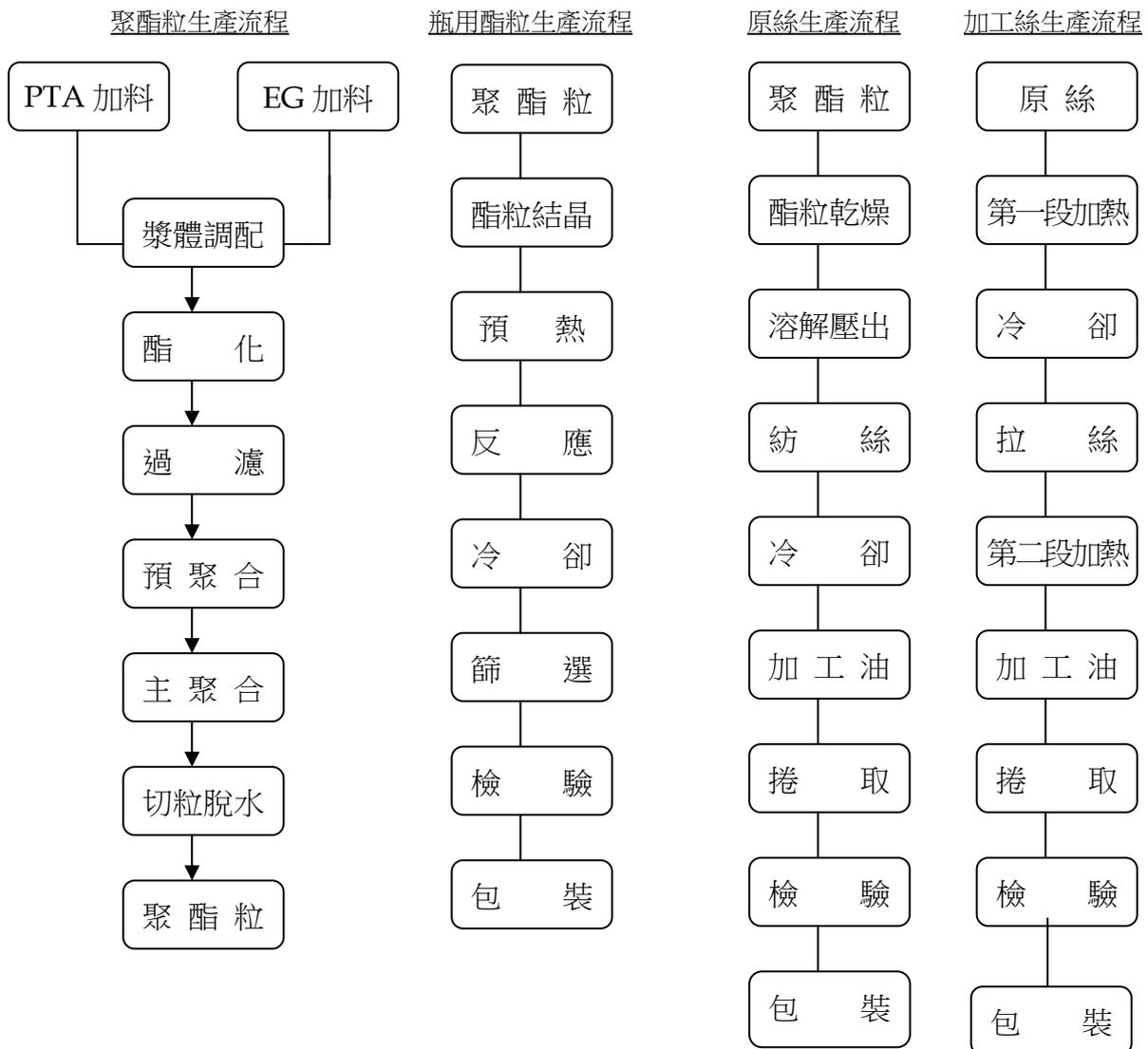
營運概況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所生產之聚酯粒、聚酯絲及聚酯加工絲，用於下游平織褲料、衣料、家飾布及工業用布。而瓶用酯粒產品主要是供飲料及食品廠吹瓶，作為礦泉水，包裝飲用水，果汁，茶飲料，碳酸飲料，食用油，化妝品及清潔用品等之包裝用瓶，同時也能擠壓成為膠片（PET Sheet），供應各種食品、玩具、電器、零配件、手工具及家飾用品等途之外包裝材。

2. 產製過程如下



營運概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對苯二甲酸（PTA）及乙二醇（EG）。

1. 對苯二甲酸（PTA）

目前國內生產PTA原料之廠商有中美和、亞東石化、東展及台化等四家公司，由於目前台灣聚酯纖維產業需求量已趨平穩，使得PTA供給尚大於國內之需求，並有餘力供應外銷，而本公司與國內PTA大廠亞東石化、東展有合作關係，且將陸續會有PTA產能開出，因此並不會造成短缺情況，目前國內PTA廠皆無法完全產能開出。

2. 乙二醇（EG）

因台灣EG產能大於台灣需求量而有餘量外銷，且本公司長年來與EG供應商東聯及中纖密切合作，因此在原料取得上不會有問題。

(四) 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紡織部門：

(1) 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亞東石化	3,143,829	35	無	亞東石化	3,002,777	34	無	亞東石化	695,288	34	無
2	中 織	2,306,479	25	無	中 織	2,025,698	23	無	中 織	504,192	25	無
3	東 展	1,303,750	14	無	東 展	1,485,183	17	無	東 展	303,730	15	無
4	其 他	2,309,789	26	-	其 他	2,378,463	26	-	其 他	550,267	26	-
	進貨淨額	9,063,847	100	-	進貨淨額	8,892,121	100		進貨淨額	2,053,477	1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本公司因價格及品質因素，故增加101年度東展進貨淨額。

(2) 銷貨：銷售客戶分散，並無集中之情形，故最近兩年度及103年第一季止皆無佔銷售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2. 營建部門：

(1) 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代號2270	12,827	98	無	無	0	0	無	無	0	0	-
2	其他	209	2	-	-	-	-	-	-	-	-	-
	進貨淨額	13,036	100	-	進貨淨額	0	0	-	進貨淨額	0	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力 麒	1,997,113	92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力 麒	199,163	72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240-1	1,128	50	-
2	其 他	183,287	8	-	力 慈	29,920	11	本公司關係人	2240-2-	1,118	50	-
3	-	-	-	-	其 他	47,419	17	-	-	-	-	-
	銷貨淨額	2,180,400	100	-	銷貨淨額	276,502	100	-	銷貨淨額	2,246	1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力麒首御」三個待售房地及三個待售停車位出售予關係人力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力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另於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天母西路剩餘全部土地出售予關係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上交易已於一〇二年完成過戶收足價款。

營運概況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 紡織部門

單位：量-公噸；值-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加 工 絲		125,911	113,928	7,331,408	133,733	114,316	7,393,593
聚 酯 原 絲		89,333	73,164	3,664,797	97,613	83,860	4,233,049
聚 酯 粒		180,000	161,621	6,678,939	180,000	165,757	6,914,448
瓶 用 酯 粒		90,000	67,190	2,830,743	90,000	60,743	2,599,928
合 計		485,244	415,903	20,505,887	501,346	424,676	21,141,018

2. 營建部門

本公司於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並無投入新的營建案，且無在建之營建工程。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 紡織部門

單位：量-公噸；值-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加 工 絲		78,970	5,052,330	35,818	2,800,771	81,054	5,249,103	34,306	2,721,862
聚 酯 原 絲		4,411	236,802	575	42,998	4,721	228,296	175	14,285
聚 酯 粒		15,003	606,638	3,771	173,171	20,370	837,432	3,278	149,192
瓶 用 酯 粒		34,797	1,487,475	30,738	1,341,154	43,899	1,872,903	17,197	746,569
其 他		0	189,669	0	0	0	271,585	0	0
合 計		133,181	7,572,914	70,902	4,358,094	150,044	8,459,319	54,956	3,631,908

營運概況

2. 營建部門

單位：戶數；值-新台幣仟元

主要案名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力 麒 村 上		0	775	0	0	0	2,880	0	0
力 麒 太 和		0	2,372	0	0	0	13,562	0	0
力 麒 首 御		21	544,176	0	0	3	60,897	0	0
中 山 北 路		0	1,143,447	0	0	—	0	0	0
天 母 西 路		0	810,599	0	0	—	199,163	0	0
容 積 移 轉		0	43,067	0	0	—	0	0	0
合 計		21	2,544,436	0	0	7	276,502	0	0

註1：銷量係當年度售屋戶數。

註2：銷值係當年度實際入帳金額。

營運概況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年4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205	222	219
	技 術 員	128	145	143
	普 通 工	735	757	756
	合 計	1,068	1,124	1,118
平 均 年 歲		37.42	37.75	37.9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95	9.4	9.5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9%	0%	0%
	碩 士	1.50%	2.14%	2.15%
	大 專	30.85%	30.78%	30.77%
	高 中	33.25%	33.01%	32.92%
	高 中 以 下	34.31%	34.07%	34.1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發生因污染環境遭受損失及處分。

(二) 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營運概況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為一注重員工福利及成長之公司並注重員工之訓練及培養。

勞資和諧是企業經營成功的因素之一，國內近年來由於經濟發展的進化，產業面臨結構轉型的挑戰，因而特別凸顯出勞資雙方對企業體的認知問題之重要性。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一向良好，勞方與資方之間早已形成共識，因而從無勞資糾紛發生。

本公司相關福利措施如下：

(一) 公司福利措施

(1)勞工保險 (2)全民健康保險 (3)婚喪喜慶津貼 (4)員工健康檢查 (5)年度獎金 (6)分紅入股。

(二) 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措施如下

(1)小型康樂聚餐 (2)婚喪喜慶津貼 (3)獎助學金 (4)社團活動 (5)旅遊費用補助 (6)尾牙聚餐 (7)生日禮物 (8)年節禮品 (9)歲末聯歡摸彩 (10)書刊雜誌 (11)團體保險 (12)大型文康活動 (13)生育補助 (14)子女獎助學金 (15)傷病住院慰問。

(三) 退休制度

- 1.本公司乃根據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監察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狀況及負責退休申請案之審核。
- 2.自94年7月1日起，配合政府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對選擇新制員工，本公司每月確實依規定提繳金額至勞保局退休金專戶。

(四)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有勞資糾紛之情事發生。

營運概況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	94.05.16~106.05.16	土地、建築物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兆豐銀行	101.03.22~104.03.22	土地、建築物抵押借款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資產）不得超過80%，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2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費用+利息費用）／（利息費用+償還中長期債務））不得低於100%，其餘依據全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	102.10.30~105.10.30	建築物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上海銀行	101.01.16~104.01.16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上海銀行	102.08.22~107.08.22	土地、建築物抵押借款	無
共同興建銷售契約	力麒建設(股)公司	97.1~保固期滿起算三年並經結算為止	台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一小段一〇六等地號，出資比例50%	無
共同興建銷售契約	力麒建設(股)公司	97.6~保固期滿起算三年並經結算為止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五一三等八筆地號之土地，出資比例50%	無
工程合約	力拓營造(股)公司	97.11~保固期滿	力麒太和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力拓營造(股)公司	98.05~保固期滿	力麒首御新建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個 體 財 報		合 併 財 報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4,032,614	3,563,606	4,545,643	4,311,441	5,125,5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5,167,365	6,049,477	5,172,993	6,067,343	5,990,561
無 形 資 產		7,949	3,837	7,949	4,705	3,757
其 他 資 產		5,045,422	4,988,285	5,304,448	5,011,006	5,136,729
資 產 總 額		14,253,350	14,605,205	15,031,033	15,394,495	16,256,61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106,242	2,210,905	2,120,668	2,230,994	3,168,131
	分 配 後	2,653,272	註 3	2,667,698	註 3	-
非 流 動 負 債		1,027,001	1,035,568	1,027,001	1,035,580	878,50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133,243	3,246,473	3,147,669	3,266,574	4,046,637
	分 配 後	3,680,273	註 3	3,694,699	註 3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1,120,107	11,358,732	11,120,107	11,358,732	11,431,373
股 本		9,117,171	9,117,171	9,117,171	9,117,171	9,117,171
資 本 公 積		272,972	280,560	272,972	280,560	282,177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554,120	1,615,983	1,554,120	1,615,983	1,711,450
	分 配 後	1,007,090	註 3	1,007,090	註 3	-
其 他 權 益		203,244	413,174	203,244	413,174	388,731
庫 藏 股 票		(27,400)	(68,156)	(27,400)	(68,156)	(68,156)
非 控 制 權 益		-	-	763,257	769,189	778,609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1,120,107	11,358,732	11,883,364	12,127,921	12,209,982
	分 配 後	10,573,077	註 3	11,336,334	註 3	-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10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本公司於七十七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辦理資產重估，重估增值總額分別為25,047仟元及329,503仟元。

註 3：102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財務概況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年度	個 體 財 報		合 併 財 報		
		101 年	102 年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4,464,301	12,262,808	14,475,444	12,367,729	2,743,546
營業毛利		1,559,789	667,332	1,560,543	688,821	158,966
營業損益		1,048,903	236,601	997,193	165,895	32,1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540)	444,417	12,215	556,946	86,190
稅前淨利		1,034,363	681,018	1,009,408	722,841	118,3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59,908	640,498	931,766	695,577	105,85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959,908	640,498	931,766	695,577	105,8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59,908	640,498	232,613	185,210	(25,4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7,229	189,089	1,164,379	880,787	80,43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959,908	640,498	95,46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28,142)	55,079	10,392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	-	1,167,137	829,587	71,024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2,758)	51,200	9,407
每股盈餘		1.06	0.71	1.06	0.71	0.11

註 1：上列每股盈餘之計算採追溯調整。

註 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10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財務概況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5,191,926	7,090,116	6,998,329	3,999,439
基金及投資			3,146,535	4,248,971	3,950,089	4,266,754
固定資產(註2)			3,121,128	3,791,473	4,341,162	5,430,972
無形資產			25,797	20,585	11,057	7,949
其他資產			815,312	715,218	612,787	598,020
資產總額			12,300,698	15,866,363	15,913,424	14,303,1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54,707	5,183,244	4,421,118	2,146,491
	分配後		3,569,083	5,574,909	4,863,699	2,693,521
長期負債			687,692	105,476	522,727	603,121
其他負債			203,197	225,606	315,674	337,6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45,596	5,514,326	5,259,519	3,087,234
	分配後		4,459,972	5,905,991	5,702,100	3,634,264
股本			7,679,700	7,833,294	8,851,622	9,117,171
資本公積			214,923	218,369	374,998	376,09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34,605	1,929,055	1,288,262	1,367,399
	分配後		320,229	519,062	580,132	820,36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90,021)	483,689	(33,939)	200,585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8)	(1,518)	(924)	(1,71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5,628)	(60,494)	(43,872)	(61,395)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455,102	10,352,037	10,653,905	11,215,900
	分配後		7,840,726	9,960,372	10,211,324	10,668,870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七十七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辦理資產重估，重估增值總額分別為25,047千元及329,503千元。

財務概況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 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7,597,177	10,081,870	13,211,002	14,100,265
營業毛利	859,121	1,548,558	1,424,416	1,385,360
營業損益	373,395	990,915	961,485	826,9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51,173	741,278	300,689	361,8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7,744	54,217	378,954	368,43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86,824	1,677,976	883,220	820,27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86,824	1,608,826	769,200	787,267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期損益	686,824	1,608,826	769,200	787,267
每股盈餘	0.79	1.81	0.85	0.87

註 1：上列每股盈餘之計算採追溯調整。

註 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概況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5,218,757	7,448,237	7,627,920	4,511,759
基金及投資			3,612,997	4,572,236	4,090,478	4,504,518
固定資產(註2)			3,121,128	3,791,473	4,344,641	5,436,600
無形資產			25,797	20,585	11,647	7,949
其他資產			829,104	728,744	628,834	611,724
資產總額			12,807,783	16,561,275	16,703,520	15,072,5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00,302	5,185,699	4,443,969	2,160,917
	分配後		3,714,678	5,577,364	4,886,550	2,707,947
長期負債			687,692	105,476	522,727	603,121
其他負債			203,197	225,606	315,674	337,6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91,191	5,516,781	5,282,370	3,101,660
	分配後		4,605,567	5,908,446	5,724,951	3,648,690
股本			7,679,700	7,833,294	8,851,622	9,117,171
資本公積			214,923	218,369	374,998	376,09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34,605	1,929,055	1,288,262	1,367,399
	分配後		320,229	519,062	580,132	820,36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90,021)	483,689	(33,939)	200,585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8)	(1,518)	(924)	(1,71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5,628)	(60,494)	(43,872)	(61,395)
少數股權			361,490	692,457	767,245	754,99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816,592	11,044,494	11,421,150	11,970,890
	分配後		8,202,216	10,652,829	10,978,569	11,423,860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七十七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辦理資產重估，重估增值總額分別為25,047仟元及329,503仟元。

財務概況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7,597,177	10,081,870	13,214,504	14,111,408
營業毛利	859,121	1,548,558	1,424,724	1,386,114
營業損益	371,253	988,706	947,995	775,20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97,022	918,587	331,400	446,04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1,870	55,123	390,927	424,83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26,405	1,852,170	888,468	796,41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24,020	1,782,840	771,509	760,214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期損益	724,020	1,782,840	771,509	760,21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86,824	1,608,826	769,200	787,26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7,196	174,014	2,309	(27,053)
每股盈餘	0.79	1.81	0.85	0.87

註 1：上列每股盈餘之計算採追溯調整。

註 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意見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簽證會計師	洪國田	洪國田	余鴻賓	余鴻賓	余鴻賓
	盧啟昌	盧啟昌	洪國田	洪國田	洪國田
查核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財務概況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年度	個體財報		合併財報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98	22.22	20.94	21.21	24.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5.07	204.88	249.57	216.95	218.4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1.46	161.18	214.34	193.25	161.78
	速動比率	82.65	66.27	104.95	94.01	87.66
	利息保障倍數	59.63	44.71	59.19	48.23	22.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04	10.45	9.04	10.52	10.24
	平均收現日數	40.37	34.92	40.37	34.69	35.64
	存貨週轉率(次)	6.19	5.86	6.13	5.72	4.8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52	12.11	10.50	12.09	14.04
	平均銷貨日數	58.96	62.28	59.54	63.81	75.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2	2.13	2.42	2.15	1.80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6	0.84	0.91	0.81	0.68
	資產報酬率(%)	6.49	4.52	5.99	4.65	0.69
	權益報酬率(%)	8.92	5.69	8.08	5.79	0.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34	7.46	11.07	7.92	1.29
	純益率(%)	6.63	5.22	6.43	5.62	3.85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06	0.71	1.06	0.71	0.11
	現金流量比率(%)	194.07	29.56	196.86	21.87	3.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2.30	115.88	129.55	112.28	81.81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87	0.49	17.66	-	0.43
	營運槓桿度	3.34	6.14	3.50	9.44	3.19
	財務槓桿度	1.02	1.07	1.02	1.10	1.2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超過20%之差異說明：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102年獲利能力衰退，以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2. 102年獲利能力下降，主係101年出售營建土地產生大筆獲利，所以102年營業毛利較101年大幅減少約8.7億元，雖然業外投資有所獲益，但仍不足營業毛利之減少，所以102年較101年淨利減少約2.4億元。
3. 現金流量各比率102年均較101年下降，主係101年度出售大部份營建土地，使現金量流入約20億元，而102年出售剩餘營建土地之現金流入約2億元，另因101年出售中石化股票，約有現金流入15億元，故營業活動而產生之淨現金流入較101年大幅減少。
4.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營業毛利減少，故營業利益較101年減少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10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財務概況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財務概況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26	34.75	33.05	21.5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92.93	275.82	257.46	217.6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5.72	136.79	158.29	186.32
	速動比率		46.51	37.64	74.66	81.1
	利息保障倍數		70.66	268.71	88.8	4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60	9.56	10.07	9.04
	平均收現日數		42.44	38.17	36.24	40.37
	存貨週轉率（次）		6.44	6.49	6.88	6.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26	9.85	10.3	10.37
	平均銷貨日數		56.67	56.24	53.05	58.9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40	2.64	3.03	2.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72	0.83	0.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9	11.46	4.89	5.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86	17.11	7.32	7.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86	12.65	10.86	9.07
		稅前純益	8.94	21.42	9.98	9
	純益率（%）		9.04	15.96	5.82	5.58
	每股盈餘（元）		0.79	1.81	0.85	0.8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4.12	8.57	25.81	193.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20	45.51	78.46	132.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49	-	3.68	17.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42	2.41	2.32	3.65
	財務槓桿度		1.03	1.01	1.01	1.0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財務概況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本公司已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

財務概況

(三)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項目		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16	33.31	31.62	20.5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04.51	294.08	274.91	231.2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8.33	143.63	171.65	208.79	
	速動比率		45.19	44.53	88.13	103.00	
	利息保障倍數		55.64	259.18	97.98	46.9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60	9.56	10.06	9.04	
	平均收現日數		42.44	38.17	36.28	40.37	
	存貨週轉率(次)		6.44	6.49	6.86	6.1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26	9.85	10.30	10.35	
	平均銷貨日數		56.67	56.24	53.20	59.4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95	2.64	3.03	2.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69	0.79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9	12.18	4.68	4.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95	17.95	6.87	6.50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83	12.62	10.71	8.50
		稅前純益		9.46	23.64	10.71	8.74
	純益率(%)		9.53	17.68	5.84	5.39	
	每股盈餘(元)		0.79	1.81	0.85	0.8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1.77	4.09	22.40	198.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9.13	41.96	62.70	132.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43	-	2.88	17.7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12	2.49	2.44	3.98	
	財務槓桿度		1.04	1.01	1.01	1.0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財務概況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註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本公司已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

財務概況

三、最近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102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並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許 玉 書



監 察 人：林 文 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財務概況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2及101年度採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1,063,660千元及1,073,779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6.91%及7.14%；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利益59,625千元及162,298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2及10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69,977	3		\$ 568,588	4		\$ 473,20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33,083	1		119,301	1		1,905,933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117,383	1		147,950	1		163,471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四)	22,898	-		93,228	1		80,1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811,452	5		938,484	6		1,058,70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四)	96,598	1		70,668	-		86,896	1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九)	2,047,410	13		1,977,088	13		1,703,176	10	
1320	存貨-營建業(附註九)	107,987	1		260,711	2		1,807,132	11	
1410	預付款項	58,498	-		82,052	-		49,538	-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四)	238,415	2		171,000	1		111,00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740	1		116,573	1		36,9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11,441	28		4,545,643	30		7,476,160	4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5,235	-		5,235	-		5,235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十一)	30,699	-		29,911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4,796,892	31		4,408,496	29		4,067,341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6,067,343	40		5,172,993	35		4,658,942	28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4,705	-		7,949	-		11,6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98,427	1		87,881	1		115,94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7,866	-		749,062	5		171,42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887	-		23,863	-		25,14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083,054	72		10,485,390	70		9,055,674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394,495	100		\$ 15,031,033	100		\$ 16,531,83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520,000	3		\$ 10,000	-		\$ 1,827,185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50,000	1		-	-		403,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4,201	-		-	-		-	-	
2150	應付票據	73,352	-		324,140	2		231,509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四)	2,982	-		71,566	-		51,315	-	
2170	應付帳款	588,795	4		734,900	5		832,17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57,381	-		78,164	1		125,928	1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四)	-	-		-	-		163,00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37,990	3		439,861	3		375,218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14,803	-		795	-		68,26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95,188	2		394,606	3		232,74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6,302	1		66,636	-		143,72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30,994	14		2,120,668	14		4,454,059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587,933	4		603,121	4		522,72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96,653	1		96,653	1		96,653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五)	349,535	2		326,382	2		300,55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459	-		845	-		1,4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35,580	7		1,027,001	7		921,395	6	
2XXX	負債總計	3,266,574	21		3,147,669	21		5,375,454	3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9,117,171	59		9,117,171	61		8,851,622	53	
3200	資本公積	280,560	2		272,972	2		270,19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4,461	2		275,734	2		198,81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64	-		62,012	-		62,01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1,058	8		1,216,374	8		1,067,899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15,983	10		1,554,120	10		1,328,726	8	
3400	其他權益	413,174	3		203,244	1		(30,369)	-	
3500	庫藏股票	(68,156)	-		(27,400)	-		(27,40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358,732	74		11,120,107	74		10,392,777	6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六)	769,189	5		763,257	5		763,603	4	
3XXX	權益總計	12,127,921	79		11,883,364	79		11,156,380	6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394,495	100		\$ 15,031,033	100		\$ 16,531,8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 12,091,227	98	\$ 11,931,008	82		
4500	276,502	2	2,544,436	18		
4000	<u>12,367,729</u>	<u>100</u>	<u>14,475,444</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11,524,056	93	11,290,354	78		
5500	154,236	2	1,574,046	11		
5000	<u>11,678,292</u>	<u>95</u>	<u>12,864,400</u>	<u>89</u>		
5900	689,437	5	1,611,044	11		
5910	(616)	-	(50,501)	-		
5950	<u>688,821</u>	<u>5</u>	<u>1,560,543</u>	<u>11</u>		
營業費用						
6100	273,702	2	341,653	2		
6200	195,721	2	160,517	1		
6300	53,503	-	61,180	1		
6000	<u>522,926</u>	<u>4</u>	<u>563,350</u>	<u>4</u>		
6900	<u>165,895</u>	<u>1</u>	<u>997,19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7060	348,307	3	131,555	1		
7140	9,834	-	-	-		
7190	80,487	1	226,076	1		
7020	133,622	1	(328,070)	(2)		
7050	(15,304)	-	(17,346)	-		
7000	<u>556,946</u>	<u>5</u>	<u>12,215</u>	<u>-</u>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22,841	6	\$ 1,009,40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八)	(27,264)	-	(77,642)	(1)		
8200 本期淨利	<u>695,577</u>	<u>6</u>	<u>931,766</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0	-	(988)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9,711)	-	(26,38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204,181</u>	<u>1</u>	<u>259,985</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185,210</u>	<u>1</u>	<u>232,613</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80,787</u>	<u>7</u>	<u>\$ 1,164,379</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40,498	5	\$ 959,90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55,079</u>	<u>1</u>	(28,142)	-		
8600	<u>\$ 695,577</u>	<u>6</u>	<u>\$ 931,766</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	\$ 829,587	7	\$ 1,167,137	8		
8720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	<u>51,200</u>	<u>-</u>	(2,758)	-		
8700	<u>\$ 880,787</u>	<u>7</u>	<u>\$ 1,164,379</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71</u>		<u>\$ 1.06</u>			
9810 稀 釋	<u>\$ 0.71</u>		<u>\$ 1.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調整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885,162	\$ 8,851,622	\$ 270,198	\$ 198,815	\$ 62,012	\$ 1,067,899	\$ -	(\$ 30,369)	(\$ 27,400)	\$ 10,392,777	\$ 763,603	\$ 11,156,380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76,919	-	(76,919)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42,581)	-	-	-	(442,581)	-	(442,581)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26,555	265,549	-	-	-	(265,549)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21	-	-	-	-	-	-	221	(15)	206	
C15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	2,553	-	-	-	-	-	-	2,553	2,427	4,980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959,908	-	-	-	959,908	(28,142)	931,766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384)	(791)	234,404	-	207,229	25,384	232,613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33,524	(791)	234,404	-	1,167,137	(2,758)	1,164,379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1,717	9,117,171	272,972	275,734	62,012	1,216,374	(791)	204,035	(27,400)	11,120,107	763,257	11,883,364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六)	-	-	-	-	40,464	(40,464)	-	-	-	-	-	-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78,727	-	(78,727)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47,030)	-	-	-	(547,030)	-	(547,030)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62,012)	62,012	-	-	-	-	-	-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4,518	-	-	-	-	-	(1,070)	3,448	(7,910)	(4,462)	
O1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	-	-	-	-	-	-	(41,850)	(41,85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21)	-	-	(10,764)	-	-	-	(10,985)	1,603	(9,382)	
C15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	3,291	-	-	-	-	-	-	3,291	2,889	6,18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640,498	-	-	-	640,498	55,079	695,577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841)	607	209,323	-	189,089	(3,879)	185,210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9,657	607	209,323	-	829,587	51,200	880,787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39,686)	(39,686)	-	(39,68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1,717	\$ 9,117,171	\$ 280,560	\$ 354,461	\$ 40,464	\$ 1,221,058	(\$ 184)	\$ 413,358	(\$ 68,156)	\$ 11,358,732	\$ 769,189	\$ 12,127,9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22,841	\$ 1,009,40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3,789	393,263
A20200	攤銷費用	87,711	76,123
A20300	呆帳（回轉利益）費用	(5,266)	1,400
A20900	財務成本	15,304	17,346
A21200	利息收入	(7,975)	(7,243)
A21300	股利收入	(6,258)	(114,0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0,679)	(78,89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348,307)	(131,55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18,134)	(1,87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6,755)	368,833
A23700	減損損失	11,48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75	2,224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569)	4,744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16	50,501
A29900	其他項目	(9,83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27,811)	1,493,626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02,706	2,67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12,099	133,3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888	(81,731)
A31200	存貨減少	156,844	1,270,28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5,205)	(92,85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7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69,572)	112,88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68,151)	(145,0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87,712)	(25,478)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91,9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129	14,82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442	(5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72,457	4,180,2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24	9,383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AC0200	收取之股利	\$ 6,208	\$ 114,054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25,570	11,4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441)	(17,2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13)	(122,9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8,005</u>	<u>4,174,9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購入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30,132)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9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21,22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409)	(13,67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31,181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7,415)	(60,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64,659)	(1,321,23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91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972)	(74,4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522	2,7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908	(24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95)	(4,7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7,654)</u>	<u>(1,501,8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10,000	(1,815,83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50,000	(403,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5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4,606)	(267,749)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02	(613)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減少	-	(163,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9,68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0,850)	(437,60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6,36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908)</u>	<u>(2,577,80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946</u>	<u>7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8,611)	95,3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68,588</u>	<u>473,20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9,977</u>	<u>\$ 568,5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公司或本公司)成立於 68 年，最初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 仟元整，歷經數次增資，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9,117,171 仟元整，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聚酯原絲、加工絲及聚酯粒之製造銷售及有關事業之經營投資，工廠分別設於桃園縣中壢市及彰化縣芳苑鄉。另力麗公司從 93 年下半年起增設營建部門，與關係企業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興建住宅出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 79 年 8 月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豪公司)及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贊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均為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對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百貨公司、育樂公司、文化事業公司之投資及對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事業之投資等。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傑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紡織顧問業及服飾設計業等。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寶龍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等。

合併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239 人及 1,114 人。

力麗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財務概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財務概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段說明所述者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合併、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概況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

財務概況

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財務概況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十。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十），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財務概況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力麗公司	力豪公司	53.38%	51.38%	51.38%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53.17%	51.17%	51.17%
力麗公司	力傑公司	70.00%	70.00%	70.00%
力麗公司	力寶龍公司	90.78%	28.45%	32.93%

合併公司持有之力寶龍公司自102年3月成為子公司後開始成為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主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上述基礎衡量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上述基礎衡量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財務概況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財務概況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另子公司間相互持股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部分，採用慣例法認列對各子公司之投資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財務概況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財務概況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法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財務概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B)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財務概況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力豪公司、力贊公司、力傑公司及力寶龍公司之退休金係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十七) 庫藏股票

力麗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財務概況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依國際財務報導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處理。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財務概況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98,427 千元、87,881 千元及 115,945 千元。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帳面金額分別為 349,535 千元、326,382 千元及 300,557 千元。

財務概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30	\$ 404	\$ 66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0,956	318,939	193,193
外幣存款	86,735	54,970	114,451
短期票券	323,956	194,275	164,895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7,000	-	-
	<u>\$ 469,977</u>	<u>\$ 568,588</u>	<u>\$ 473,206</u>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 14,700 仟元、52,000 仟元及 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二)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17%	0.01%~0.17%	0.01%~0.17%
短期票券	0.63%~0.72%	0.78%~0.80%	0.78%~0.88%
定期存款	0.94%	-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148,841	\$ 70,388	\$ 1,722,146
－國內開放型基金	81,695	17,250	16,320
－海外基金	-	29,122	94,398
－不動產受益憑證	2,547	2,541	73,069
	<u>\$ 233,083</u>	<u>\$ 119,301</u>	<u>\$ 1,905,93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4,201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2013.11.27	~	2014.07.10		JPY172,000/USD1,696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2013.11.21	~	2014.06.10		JPY200,000/USD1,994

財務概況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 (一)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各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價 13,497 仟元、10,165 仟元及 7,325 仟元，提供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五）。
- (二) 102 及 10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評價均為利益 84,880 仟元及 78,893 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17,683	\$ 149,050	\$ 164,771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898	93,228	80,181
減：備抵呆帳	(300)	(1,100)	(1,300)
	<u>\$ 140,281</u>	<u>\$ 241,178</u>	<u>\$ 243,65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823,886	\$ 955,384	\$ 1,074,0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598	70,668	86,896
減：備抵呆帳	(12,434)	(16,900)	(15,300)
	<u>\$ 908,050</u>	<u>\$ 1,009,152</u>	<u>\$ 1,145,598</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到 120 天。

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

	內銷	外銷
30 天以下	1%	0.5%
30 至 60 天	3%	0.5%
60 至 90 天	10%	0.5%
90 天到 120 天	50%	0.5%
120 天以上	100%	0.5%

合併公司本期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情事。

應收帳款（一般）之帳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 天以下	\$ 551,087	\$ 679,408	\$ 713,981
30 至 60 天	173,493	191,938	199,536
60 至 90 天	69,133	67,646	146,148
90 天到 120 天	19,897	5,916	14,337
120 天以上	10,276	10,476	-
	<u>\$ 823,886</u>	<u>\$ 955,384</u>	<u>\$ 1,074,00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財務概況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8,000	\$ 16,60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5,266)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1,400
期末餘額	<u>\$ 12,734</u>	<u>\$ 18,000</u>

九、存 貨

(一) 存貨－紡織業之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 品	\$ 97,966	\$ 14,023	\$ 9,775
製 成 品	1,094,515	1,049,073	815,218
半 成 品	37,103	43,607	69,261
在 製 品	43,845	23,975	43,311
原 物 料	730,101	768,457	666,234
在途存貨	43,880	77,953	99,377
	<u>\$ 2,047,410</u>	<u>\$ 1,977,088</u>	<u>\$ 1,703,176</u>

102 及 101 年度與紡織業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524,056 仟元及 11,290,354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回升利益、下腳收入、存貨盤（盈）虧及閒置產能損失等分別為淨損失 17,547 仟元及淨利益 6,082 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紡織業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49,923 仟元、47,897 仟元及 59,673 仟元。

101 年度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及部分呆滯存貨減少所致。

(二) 存貨－營建業之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出售未過戶之房地	\$ -	\$ -	\$ 189,607
待售房地	4,666	10,778	94,572
待售車位－淨額	103,321	118,825	146,087
在建房地			
在建土地	-	123,097	598,285
在建工程	-	8,011	29,566
	<u>-</u>	<u>131,108</u>	<u>627,851</u>
營建土地	-	-	711,740
預付營建土地款	-	-	37,275
	<u>\$ 107,987</u>	<u>\$ 260,711</u>	<u>\$ 1,807,132</u>

財務概況

車位均係與力麒建設公司共同持有之機械式或平面式停車位，各佔二分之一權利。

102 及 101 年度與營建存貨相關之營建成本分別為 154,236 仟元及 1,574,046 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營建業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7,310 仟元、43,000 仟元及 29,000 仟元。

力麗公司已分別於 102 及 101 年度將大部分營建存貨出售予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附註二四）。

在建土地及營建土地設定抵押於銀行作為短期、長期借款之擔保品部分（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在建土地	\$ -	\$ 123,097	\$ 598,285
營建土地	-	-	711,740
	<u>\$ -</u>	<u>\$ 123,097</u>	<u>\$ 1,310,025</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3,903	\$ 3,903	\$ 3,903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1,332</u>	<u>1,332</u>	<u>1,332</u>
	<u>5,235</u>	<u>5,235</u>	<u>5,235</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u>\$ 5,235</u>	<u>\$ 5,235</u>	<u>\$ 5,23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及基金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亞太電信）之股份係原帳列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因亞太電信於 102 年 5 月 28 日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上市案並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取具上市核准函。故合併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將對該項投資之股權由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流動</u>			
債券投資－長江基建	<u>\$ 30,699</u>	<u>\$ 29,911</u>	<u>\$ -</u>

長江基建債券為海外債券，合併公司之力豪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以 USD1,030,000 元買入，債券面額為 USD1,000,000 元，配息固定利率為 6.625%，到期日為 104 年 9 月 29 日。

財務概況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市櫃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669,387	\$ 2,492,787	\$ 2,400,423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25,255	820,804	741,681
非上市櫃公司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8,627	310,347	257,111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8,455	295,451	240,705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2,737	412,184	343,010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8,059	17,79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759	51,295	50,189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8,672	17,569	16,426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u>\$ 4,796,892</u>	<u>\$ 4,408,496</u>	<u>\$ 4,067,341</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97%	25.78%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79%	7.42%	7.45%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00%	47.00%	47.00%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98%	46.98%	46.98%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62%	46.62%	46.62%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8.45%	32.93%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1%	30.91%	30.91%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2.07%	19.30%

合併公司持有之關聯企業－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102 年 3 月起已收購成為子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註二十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2,870,342</u>	<u>\$ 2,007,532</u>	<u>\$ 1,481,348</u>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 692,063</u>	<u>\$ 721,515</u>	<u>\$ 415,476</u>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u>\$ 44,501,054</u>	<u>\$ 41,056,047</u>	<u>\$ 40,857,018</u>
總負債	<u>\$ 18,733,369</u>	<u>\$ 17,471,405</u>	<u>\$ 20,116,763</u>

財務概況

	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	101年
本年度營業收入	\$ 28,376,761	\$ 33,879,649
本年度淨利	\$ 1,808,265	\$ 1,827,48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312,517	\$ 348,744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票帳面金額	\$ 789,524	\$ 753,465	\$ 776,379

廉價購買利益

力麗公司於102年3月於集中市場購入力鵬企業（股）公司股票4,094,000股，持股比例由15.35%增加至15.89%，其取得成本低於淨值，計產生廉價購買利益9,834千元。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自有土地	\$ 1,637,369	\$ 1,942,409	\$ 1,327,014
建築物	1,356,716	1,316,353	1,294,932
機器設備	2,356,530	1,296,828	1,370,392
運輸設備	20,269	23,272	22,869
其他設備	83,414	108,676	158,012
出租資產	613,045	485,455	485,723
	<u>\$ 6,067,343</u>	<u>\$ 5,172,993</u>	<u>\$ 4,658,942</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1,327,014	\$ 2,037,677	\$ 8,205,267	\$ 552,017	\$ 81,584	\$ 1,526,643	\$ 13,730,202
增添	118,988	20,384	14,936	-	6,917	3,334	164,559
處分	-	-	(371,328)	-	(3,332)	(1,869)	(376,529)
科目移轉	496,407	87,050	153,957	3,422	-	2,613	743,44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2,409</u>	<u>\$ 2,145,111</u>	<u>\$ 8,002,832</u>	<u>\$ 555,439</u>	<u>\$ 85,169</u>	<u>\$ 1,530,721</u>	<u>\$ 14,261,681</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942,409	\$ 2,145,111	\$ 8,002,832	\$ 555,439	\$ 85,169	\$ 1,530,721	\$ 14,261,681
增添	2,806	15,523	140,269	-	3,267	16,340	178,205
處分	(226,751)	(6,562)	(6,536)	-	(7,380)	(18,892)	(266,121)
合併取得	-	23,416	-	-	-	1,923	25,339
科目移轉	(81,095)	98,123	1,203,503	139,826	-	11,198	1,371,55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7,369</u>	<u>\$ 2,275,611</u>	<u>\$ 9,340,068</u>	<u>\$ 695,265</u>	<u>\$ 81,056</u>	<u>\$ 1,541,290</u>	<u>\$ 15,570,65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742,745	\$ 6,834,875	\$ 66,294	\$ 58,715	\$ 1,368,631	\$ 9,071,260
處分	-	-	(371,328)	-	(2,496)	(1,869)	(375,693)
折舊費用	-	89,703	242,599	-	5,678	55,283	393,263
科目移轉	-	(3,690)	(142)	3,690	-	-	(14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28,758</u>	<u>\$ 6,706,004</u>	<u>\$ 69,984</u>	<u>\$ 61,897</u>	<u>\$ 1,422,045</u>	<u>\$ 9,088,688</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828,758	\$ 6,706,004	\$ 69,984	\$ 61,897	\$ 1,422,045	\$ 9,088,688
處分	-	(1,570)	(6,256)	-	(7,380)	(18,535)	(33,741)
合併取得	-	3,835	-	-	-	745	4,580
折舊費用	-	100,108	283,790	-	6,270	53,621	443,789
科目移轉	-	(12,236)	-	12,236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18,895</u>	<u>\$ 6,983,538</u>	<u>\$ 82,220</u>	<u>\$ 60,787</u>	<u>\$ 1,457,876</u>	<u>\$ 9,503,316</u>

財務概況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行政辦公大樓		40年
廠房及機房		40年
倉庫及廠務辦公室		35年
工程系統		25年
水電工程		20年
設計及探勘設備		15年
機器設備		
電阻箱		15年
全自動微電腦伸度儀		10年
假撚機、工程設備及鍋爐		9年
分析儀及測溫儀控		5年
運輸設備		
昇降機及電梯		15年
堆高機及拖板車		6年
生財設備		
辦公桌椅		5年
電腦設備		3年
動力及什項設備		
動力設備		15年
風車系統		10年
工程設備		9年
加熱器及清洗機		5年

(二) 合併公司於102年6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彰化縣芳苑鄉工業區土地予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後續整體開發需求，合約總價為244,500仟元，該交易已於102年7月完成過戶。

(三)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短期、長期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 3,507,752	\$ 3,946,259	\$ 3,484,831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40,000	\$ -	\$ 895,185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480,000	10,000	932,000
	<u>\$ 520,000</u>	<u>\$ 10,000</u>	<u>\$ 1,827,185</u>

財務概況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0.7654%-1.31%、1.10%及 0.9891%-2.14%。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承兌 / 保證機構	利率 %	帳面金額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無擔保</u>				
中華票券及合庫票券	0.7000~ 0.8680	\$ 150,000	\$ -	
<u>有擔保</u>				
國際票券	-	-	13,497	
		<u>\$ 150,000</u>	<u>\$ 13,497</u>	
		101年12月31日		
承兌 / 保證機構	利率 %	帳面金額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有擔保</u>				
國際票券	-	\$ -	\$ 10,165	
		101年1月1日		
承兌 / 保證機構	利率 %	帳面金額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無擔保</u>				
中華票券、台灣票券、 國際票券及合庫票券	0.78~0.90	\$ 400,000	\$ -	
<u>有擔保</u>				
國際票券	0.78	3,000	7,325	
		<u>\$ 403,000</u>	<u>\$ 7,325</u>	

(三) 長期借款

	利 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 94.05.16~106.05.16，每 3 個月一期，分四十八期平均 償還本金。	1.7500%	\$ 46,667	\$ 60,000	\$ 73,333
中國信託銀行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99.09.30 ~101.09.30，自 100.01.30 償還第一期，以後每月一期 ，分 21 期平均償還本金。	-	-	-	32,143

財務概況

	利 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兆豐銀行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 借款 100.08.10~103.08.10 ，自 100.10.19 償還第一期 ，以後每 3 個月一期，分 11 期平均償還本金。	1.7653%	95,454	222,727	350,000
台灣銀行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 借款 100.07.29~103.07.29 ，每月付息，自 101.07.29 償還第一期，以後每 6 個月 一期，分 5 期平均償還本金 ，已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償 還完畢。	-	-	240,000	300,000
台灣銀行				
土地、建築物抵押借款 101.03.22~104.03.22，每月 付息，自 102.09.22 償還第 一期，以後每 6 個月一期， 前 3 期償還 5 仟萬元，第 4 期償還 1 億 5 仟萬元，分八 期平均攤還。	1.7450%	250,000	300,000	-
台灣銀行				
建築物抵押借款 102.10.30~ 105.10.30，每月付息，自 104.04.30 償還第一期，以 後每 6 個月一期，分 4 期償 還本金，前 3 期每期償還伍 仟萬元，第 4 期償還壹億伍 仟萬元。	1.5450%	300,000	-	-
上海銀行				
土地、建築物抵押借款 102.08.22~107.08.22，每月 付息，自 104.08.22 償還第 一期，以後每月一期，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金。	1.3750%	100,000	-	-
上海銀行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101.01.16 ~104.01.16，每月付息，自 101.08.16 償還第一期，以 後每月一期，分 30 期平均 償還本金。	1.7750%	91,000	175,000	-
		883,121	997,727	755,47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295,188)	(394,606)	(232,749)
		<u>\$ 587,933</u>	<u>\$ 603,121</u>	<u>\$ 522,727</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力麗公司依上述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承諾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說明如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超過 80%，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20%，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費用+利息費用）／（利息費用+償還中長期債務））不得低於 100%，其係依據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而得。

短、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五。

財務概況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力麗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力麗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力麗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折現率	1.625%	1.375%	1.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2.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7,305	\$ 8,256
利息成本	4,496	4,63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8)	(247)
	<u>\$ 11,713</u>	<u>\$ 12,642</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919	\$ 11,562
推銷費用	573	266
管理費用	869	428
研發費用	<u>352</u>	<u>386</u>
	<u>\$ 11,713</u>	<u>\$ 12,642</u>

102 及 101 年度，力麗公司分別認列 19,711 仟元及 26,384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46,095 仟元及 26,384 仟元。

力麗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財務概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56,402	\$ 326,961	\$ 308,8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867)	(579)	(8,3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49,535</u>	<u>\$ 326,382</u>	<u>\$ 300,55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326,961	\$308,867
當期服務成本	7,305	8,256
利息成本	4,496	4,633
精算損失	19,683	26,218
福利支付數	(2,043)	(21,013)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356,402</u>	<u>\$326,961</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79	\$ 8,31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8	247
精算損失	(29)	(165)
雇主提撥數	8,272	13,200
計畫參與者提撥數	(2,043)	(21,013)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867</u>	<u>\$ 579</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貨幣型基金	-	0.66	-
債券	9.37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9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政府貸款	-	-	0.13
其他	0.79	0.79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財務概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6,402	\$ 326,961	\$ 308,8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867	\$ 579	\$ 8,310
提撥短絀	\$ 349,535	\$ 326,382	\$ 300,55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2,186	\$ 26,218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9	\$ 165	\$ -

力麗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8,272 仟元及 8,508 仟元。

十六、 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額定股本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911,717	911,717	885,162
已發行股本	\$ 9,117,171	\$ 9,117,171	\$ 8,851,622

1. 力麗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股本總額為 8,851,622 仟元，力麗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及 101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未分配盈餘 265,549 仟元轉增資，故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力麗公司股本總額為 9,117,171 仟元，分為 911,717,089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時，已將無償配股股數列入 101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5,242	\$ 35,242	\$ 35,242
庫藏股票交易	240,800	237,509	234,95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資本公積之變動	-	221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之差額	4,518	-	-
	\$ 280,560	\$ 272,972	\$ 270,198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財務概況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力麗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順序及比例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3) 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

上述員工之股東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2. 力麗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及 101 年 6 月 6 日通過董事會擬議之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101年度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8,727	\$ -
現金股利	547,030	0.60

	100年度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6,919	\$ -
現金股利	442,581	0.50
股票股利	265,549	0.30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員工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10,941

	100年度
	員工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14,163

財務概況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力麗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力麗公司依據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0,941	\$ 10,941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3,950	13,950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4,163	\$ 14,163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3,850	13,850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已調整為 102 及 101 年度之損益。

- 力麗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案及股東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力麗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9,117 仟元及 13,95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117 仟元及 13,95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均為 2%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

財務概況

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0,464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763,257	\$763,60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55,079	(28,14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1,603	(1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879)	25,384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之現金股 利	2,889	2,427
取得子公司力寶龍公司所增 加之非控制權益	22,430	-
母公司增加子公司持股所減 少之非控制權益	(30,340)	-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1,850)	-
期末餘額	<u>\$769,189</u>	<u>\$763,257</u>

(六) 庫藏股票

1. 力麗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收 回 原 因	102年度			期 末 股 數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份	10,260,009	-	-	10,260,009
買回庫藏股轉讓 予員工	-	3,557,000	-	3,557,000
	<u>10,260,009</u>	<u>3,557,000</u>	<u>-</u>	<u>13,817,009</u>

財務概況

101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份	<u>9,961,175</u>	<u>298,834</u>	<u>-</u>	<u>10,260,009</u>

(註)

註：係 101 年獲配之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之股票股利。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維護股東權益，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力豪公司	4,449,725	\$ 11,842
力贊公司	5,810,284	<u>16,628</u>
		<u>\$ 28,470</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力豪公司	4,449,725	\$ 11,398
力贊公司	5,810,284	<u>16,002</u>
		<u>\$ 27,400</u>
<u>101 年 1 月 1 日</u>		
力豪公司	4,320,122	\$ 11,398
力贊公司	5,641,053	<u>16,002</u>
		<u>\$ 27,400</u>

力麗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68,156 仟元，包含力麗公司買回庫藏股 39,686 仟元及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 28,470 仟元，其轉列金額已依力麗公司對子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調整。力麗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市價每股 11.1 元。

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票均無表決權。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合併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財務概況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租金收入	\$ 39,371	\$ 36,51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211	1,182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2,147	1,119
利息收入－其他	3,617	4,942
股利收入	6,258	114,054
其 他	<u>26,883</u>	<u>68,265</u>
	<u>\$ 80,487</u>	<u>\$226,07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8,134	\$ 1,87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2,301	(28,6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84,880	78,8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益	(4,201)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6,755	(368,833)
其他損失	<u>(24,247)</u>	<u>(11,309)</u>
	<u>\$133,622</u>	<u>(\$328,070)</u>

(三)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4,264	\$ 15,107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96	327
財務費用	<u>944</u>	<u>1,912</u>
	<u>\$ 15,304</u>	<u>\$ 17,34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119	\$ 19,777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889%~ 1.7566%	1.6625%~ 1.7122%

財務概況

(四) 折舊及攤銷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789	\$393,263
無形資產及未攤銷費用	<u>87,711</u>	<u>76,123</u>
合計	<u>\$531,500</u>	<u>\$469,38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19,785	\$374,319
營業費用	<u>24,004</u>	<u>18,944</u>
	<u>\$443,789</u>	<u>\$393,26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467	\$ 68,079
營業費用	<u>9,244</u>	<u>8,044</u>
	<u>\$ 87,711</u>	<u>\$ 76,123</u>

(五)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4,775</u>	<u>\$ 2,22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提撥計畫	\$ 20,689	\$ 19,272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11,713	12,643
其他員工福利	<u>657,764</u>	<u>594,299</u>
	<u>\$690,166</u>	<u>\$626,2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70,543	\$526,628
營業費用	<u>119,623</u>	<u>99,586</u>
	<u>\$690,166</u>	<u>\$626,214</u>

十八、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營業損益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	\$ 28,600	\$ 74,592
以前年度調整	(15)	(966)
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當年度產生者	1,880	4,016
以前年度調整	<u>(3,201)</u>	<u>-</u>
所得稅費用淨額	<u>\$ 27,264</u>	<u>\$ 77,642</u>

財務概況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8,295	\$128,59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1,880)	(63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	(43,890)	(16,03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440)	(13,400)
免稅所得	(30,070)	(85,291)
其 他	(9,196)	20,799
土地增值稅	3,581	40,1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6,200</u>	<u>398</u>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28,600</u>	<u>\$ 74,592</u>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5,848	\$ 10,867	\$ 68,976
減：當期扣繳稅款	(<u>1,045</u>)	(<u>10,072</u>)	(<u>715</u>)
	<u>\$ 14,803</u>	<u>\$ 795</u>	<u>\$ 68,26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超限數	\$ 31,424	\$ 30,834	\$ 29,764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3,100	4,380	5,69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530	15,360	15,050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19,359	19,359	20,645
其 他	(<u>1,250</u>)	<u>1,210</u>	<u>630</u>
	<u>69,163</u>	<u>71,143</u>	<u>71,779</u>
虧損扣抵	22,707	-	1,990
投資抵減	<u>6,557</u>	<u>16,738</u>	<u>42,176</u>
	<u>\$ 98,427</u>	<u>\$ 87,881</u>	<u>\$ 115,945</u>

財務概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6,653	\$ 96,653	\$ 96,653

(四) 力麗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220,285	\$ 220,285	\$ 220,285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000,773	996,089	847,614
	\$ 1,221,058	\$ 1,216,374	\$ 1,067,899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401	\$ 21,499	\$ 20,508
-------------	-----------	-----------	-----------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99%（預計）及 3.3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力麗公司、力豪公司、力贊公司及力傑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力寶龍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十九、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本期純益	（分母）		稅前	稅後	本期純益	（分母）
	（未減少數）	（未減少數）	（歸屬於母公 司股東）	（分母）		（未減少數）	（未減少數）	（歸屬於母 公司股東）	（分母）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722,841	\$ 695,577	\$ 640,498	903,168		\$ 0.80	\$ 0.77	\$ 0.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821					

財務概況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722,841	\$ 695,577	\$ 640,498	903,989	\$ 0.80	\$ 0.77	\$ 0.71
10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1,009,408	\$ 931,766	\$ 959,908	906,458	\$ 1.11	\$ 1.03	\$ 1.0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1,82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1,009,408	\$ 931,766	\$ 959,908	908,278	\$ 1.11	\$ 1.03	\$ 1.0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 表 決 權 之 所 有 權 權 益 / 收 購 比 例 (%)	移 轉 對 價
力寶龍公司	休閒運動用品 批發及零售	102 年 3 月 1 日	由原持股 28.45% 增加為持有 85.51%	\$ 139,500

力麗公司收購力寶龍公司係為繼續擴充休閒用品之營運。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力 寶 龍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5,17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 他流動資產	36,427
存 貨	77,058
非流動資產	
廠房、設備及電腦軟體成 本	22,358
其 他	7,385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32,209)
其 他	(1,394)
	<u>\$154,798</u>

財務概況

(三)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力寶龍公司</u>
移轉對價	\$139,500
加：非控制權益(力寶龍公司 之 14.49%所有權權益)	22,430
加：取得前帳列採權益法認 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4,352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154,798)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11,484</u>

收購力寶龍公司產生之商譽，係因力寶龍公司以面額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全數認購所產生，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力寶龍公司之員工價值。該等效益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於商譽之外。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102年度</u>
現金支付之對價	\$139,5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173)
	<u>(\$ 5,673)</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102年3月1日 至12月31日</u>
營業收入	
－力寶龍公司	<u>\$ 81,202</u>
本期損失	
－力寶龍公司	<u>\$ 54,682</u>

二一、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分別取得力豪及力贊子公司 2%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51.38% 增加至 53.38% 及 51.17% 增加至 53.17%；另 102 年 4 月 1 日子公司力寶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全數由力麗公司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85.51% 增加至 90.7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財務概況

	力豪子公司	力贊子公司	力寶龍子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7,086)	(\$ 9,807)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 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 金額	<u>20,307</u>	<u>12,339</u>	(<u>1,235</u>)
權益交易差額	<u>\$ 3,221</u>	<u>\$ 2,532</u>	<u>(\$ 1,235)</u>

	力豪子公司	力贊子公司	力寶龍子公司	合 計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3,221</u>	<u>\$ 2,532</u>	<u>(\$ 1,235)</u>	<u>\$ 4,518</u>

二二、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三、 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二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u>\$ 233,083</u>	<u>\$ -</u>	<u>\$ -</u>	<u>\$ 233,08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4,201</u>	<u>\$ -</u>	<u>\$ 4,201</u>

財務概況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19,301	\$ -	\$ -	\$ 119,301

101年1月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905,933	\$ -	\$ -	\$ 1,905,933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評估。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238,318	\$ 124,536	\$ 1,911,168
放款及應收款	1,864,463	2,106,491	2,010,381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2,713,621	2,656,358	4,764,804

(三) 102 年度操作未交割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 4,201 仟元及已交割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 5,112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

財務概況

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敏感度分析

對於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元	外幣千元	匯率	帳面新台幣千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136,338	\$ 13,136	29.805	\$ 391,529	1%	\$ 3,9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83,132	1,683	29.805	50,166	1%	(502)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元	外幣千元	匯率	帳面新台幣千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245,885	\$ 11,246	\$ 29.04	\$ 326,581	1%	\$ 3,2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43,608	1,044	29.04	30,306	1%	(303)

財務概況

101年1月1日

	外幣元 外幣千元 匯率			帳面新台幣千元	敏 感 度 分 析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007,530	\$ 21,008	30.275	\$ 636,003	1%	\$ 6,36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25,211	1,125	30.275	34,066	1%	(341)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2)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含信用狀開狀額度）分別為 6,472,825 千元、6,932,579 千元及 5,217,387 千元。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內	5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520,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6,334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46,17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1,866	-	-	-
長期借款（包含 1 年或 1 營運週期內到期）	295,188	278,489	309,444	-
存入保證金	1,459	-	-	-
	<u>\$ 2,011,023</u>	<u>\$ 278,489</u>	<u>\$ 309,444</u>	<u>\$ -</u>

財務概況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000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95,706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13,06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8,817	-	-	-
長期借款(包含1年或1營運週期內到期)	394,606	412,788	190,333	-
存入保證金	845	-	-	-
	<u>\$ 1,953,038</u>	<u>\$ 412,788</u>	<u>\$ 190,333</u>	<u>\$ -</u>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827,185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03,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82,824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58,10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27,515	-	-	-
長期借款(包含1年或1營運週期內到期)	232,749	260,606	255,455	6,666
存入保證金	1,458	-	-	-
	<u>\$ 4,132,832</u>	<u>\$ 260,606</u>	<u>\$ 255,455</u>	<u>\$ 6,666</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進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772,119	\$ 855,461	\$ 619,183	\$ 711,246
其他關係人	<u>74,119</u>	<u>84,700</u>	<u>-</u>	<u>980</u>
	<u>\$ 846,238</u>	<u>\$ 940,161</u>	<u>\$ 619,183</u>	<u>\$ 712,226</u>

營建收入

力麗公司於102年7月24日及101年8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將天母西路剩餘全部土地及士林區蘭雅段全部之營建土地、天母西路之大部分土地及土地容積所有權出售予關係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該交易已分別於102年9月及101年9月完成過戶，或已交付使用，並於9月收足價款，其交易明細如下：

財務概況

	102年12月31日		
	售價（未稅）	成 本	處 分 利 益
關聯企業	\$ 199,163	\$ 135,900	\$ 63,263

	101年12月31日		
	售價（未稅）	成 本	處 分 利 益
關聯企業	\$ 1,997,113	\$ 1,313,433	\$ 683,680

力麗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與關聯企業共同興建開發力麒首御案，而與其他關係人簽訂房地買賣合約總價屬於力麗公司權利部分的明細如下：

買 受 人 標 的 物 過 戶 日 期	總合約總價	屬力麗公司 1/2 權
	（含稅）	利合約價（含稅）
其他關係人 力麒首御	102.08.30 \$112,760	\$ 56,380

上述房地買賣合約價格係按照員工優惠購屋辦法價格訂定，另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營建工程

力麗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與關聯企業簽訂之營建工程情形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總額（未稅）	已計價金額	未計價金額
關聯企業	\$ 1,247,240	\$ 1,247,240	\$ -

	101年12月31日		
	總額（未稅）	已計價金額	未計價金額
關聯企業	\$ 1,247,240	\$ 1,240,905	\$ 6,335

	101年1月1日		
	總額（未稅）	已計價金額	未計價金額
關聯企業	\$ 1,278,407	\$ 1,254,960	\$ 23,447

主要係興建力麒村上、力麒首御及力麒太和案之工程合約。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 33,994	\$ 31,503
其他關係人	21	19
	<u>\$ 34,015</u>	<u>\$ 31,522</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收款期間為 1 個月期票。

財務概況

	102年度	101年度
<u>運 費</u>		
關聯企業	<u>\$ 12,363</u>	<u>\$ 15,011</u>
<u>租金支出</u>		
關聯企業	\$ 7,770	\$ 5,383
其他關係人	<u>1,419</u>	<u>2,838</u>
	<u>\$ 9,189</u>	<u>\$ 8,221</u>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之租金支出係參考市價，付款期間為 1 個月。

	102年度	101年度
<u>資訊服務費</u>		
關聯企業	<u>\$ 20,903</u>	<u>\$ 18,215</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及票據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106,341	\$ 149,333	\$ 155,218
其他關係人	<u>13,155</u>	<u>14,563</u>	<u>11,859</u>
	<u>\$ 119,496</u>	<u>\$ 163,896</u>	<u>\$ 167,077</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及票據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u>\$ 60,363</u>	<u>\$ 149,730</u>	<u>\$ 177,243</u>

(二)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02年12月31日				期末應收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 149,000	\$ 149,000	1.1255~1.1594	\$ 1,439	\$ 145
其他關係人	<u>100,000</u>	<u>89,415</u>	1.3180~1.4147	<u>444</u>	<u>109</u>
	<u>\$ 249,000</u>	<u>\$ 238,415</u>		<u>\$ 1,883</u>	<u>\$ 254</u>
	101年12月31日				期末應收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u>\$ 173,000</u>	<u>\$ 171,000</u>	1.0806~2.125	<u>\$ 1,119</u>	<u>\$ 191</u>
	101年1月1日				期末應收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u>\$ 154,000</u>	<u>\$ 111,000</u>	0.9085~1.0995	<u>\$ 1,328</u>	<u>\$ 123</u>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關聯公司，利率區間與市場利率相近。

財務概況

(三)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02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 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u>\$ 252,000</u>	<u>\$ -</u>	1.0941~1.1215	<u>\$ 96</u>	<u>\$ 44</u>
101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 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u>\$ 168,000</u>	<u>\$ -</u>	1.0627~1.1194	<u>\$ 327</u>	<u>\$ -</u>
101年1月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 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u>\$ 247,000</u>	<u>\$ 163,000</u>	0.9508~1.1017	<u>\$ 1,730</u>	<u>\$ 171</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關聯企業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455	\$ 23,481
退職後福利	<u>1,069</u>	<u>1,049</u>
	<u>\$ 15,524</u>	<u>\$ 24,530</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五) 股權交易

	購買標的	購買股數	購買價款
主要管理階層	力贊公司	306,000	\$ 3,262
其他關係人(註1)	力贊公司	614,000	6,545

註1：係為力麗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註2：價格係參考標的公司101年12月31日之淨值為依據。

(六) 出售固定資產

102年度		
	財產名稱	帳面價值
關聯企業	辦公設備、租賃改良物及遞延費用	\$ 5,955

財務概況

(七) 出售固定資產

	交易日	財產名稱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102.06.24	土地	\$ 226,751	\$ 244,500	\$ 17,749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力麗公司於 100 年 8 月與關係人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落紗包裝設備軟硬體升級合約，合約總價款 21,200 仟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轉列固定資產項下。
2. 力麗公司於 100 年 5 月與關係人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木工程管理服務合約，合約總價款 3,136 仟元，已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轉列固定資產項下。
3. 力麗公司於 100 年 12 月與關係人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燃煤鍋爐工程管理合約，合約總價款 4,571 仟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轉列固定資產項下。
4. 力麗公司於 102 年 3 月與關係人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8 台假撚機廠房工程管理費，合約總價款 4,688 仟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轉列固定資產項下。
5. 力麗公司於 102 年 3 月與關係人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麗六廠圍牆及辦公室工程管理費，合約總價 296 仟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轉列固定資產項下。
6. 力麗公司於 100 年 11 月與關係人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半自動繳庫線新設－軟硬體升級合約，合約總價款 1,190 仟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轉列固定資產項下。
7. 力麗公司於 101 年 8 月與關係人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工務保養廠工程管理合約，合約總價款 278 仟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轉列固定資產項下。
8. 力麗公司於 102 年 12 月與關係人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8 台假撚機機 ERP 各項作業系統修改工程，合約總價款 275 仟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轉列固定資產項下。
9. 力麗公司 102 年 12 月與關係人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彰化廠區監視系統改善專案，合約總價款 2,300 仟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轉列固定資產項下。
10. 力麗公司於 102 年 12 月與關係人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BPIII 擴建工程管理費，合約總價款 4,762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預付 476 仟元，帳列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11. 力麗公司於 101 年 11 月與關係人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化纖廠棧板標籤機工程，合約總價款 490 仟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帳列電腦軟體 477 仟元及雜項購置 43 仟元。

財務概況

12. 力麗公司於102年7月與關係人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麗彰化一廠撚絲績效系統建置工程，合約總價款800仟元，已於102年12月31日前完工轉列電腦軟體項下。
13. 力麗公司於102年7月與關係人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光纖網路設備更換，合約總價款2,511仟元，已於102年12月31日前完工轉列固定資產項下。
14. 工程合約

力麗公司與關係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麒公司）分別於97年1月24日及97年6月2日簽訂共同興建銷售契約書，合作興建住宅大樓出售，雙方共同興建力麒太和、力麒首御及共同續購之鄰地；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各二分之一；各案所支出之費用及營收均以二分之一比例，由雙方共同支付、分配而執行本案對外所簽立之各項契約，由雙方共同具名簽立，廠商應個別平均開立雙方名義之發票向雙方請領款項，另銷售款由力麒公司統籌收取後，按比例雙方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購屋客戶。上述建案之預收房地款委由力麒公司統一收取後，每月結帳，次月支付予力麗公司，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力麗公司需向力麒公司收取代收預收房地款金額為1,140仟元，帳列應收帳款項下。

二五、 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13,497	\$ 10,165	\$ 7,325
存貨（附註九）	-	123,097	1,310,025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789,524	753,465	776,3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u>3,507,752</u>	<u>3,946,259</u>	<u>3,484,831</u>
	<u>\$ 4,310,773</u>	<u>\$ 4,832,986</u>	<u>\$ 5,578,560</u>

二六、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美金	\$ 1,864	\$ 214	\$ 528
歐元	553	424	29
日幣	218,014	4,800	-

財務概況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及負債說明如下：

單位：外幣元/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新	外	幣	匯	新	外	幣	匯	新
	幣	率	台	幣	幣	率	台	幣	幣	率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136,338	29.805	\$ 391,529	\$ 11,245,885	29.04	\$ 326,581	\$ 21,007,530	30.275	\$ 636,003			
歐元	75,892	41.09	3,118	9,892	38.49	381	223,272	39.18	8,748			
日圓	424,279	0.2839	120	2,824,311	0.3364	950	117,269	0.3906	4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83,132	29.805	50,166	1,043,608	29.04	30,306	1,125,211	30.275	34,066			
日圓	-	0.2839	-	-	0.3364	-	102,880,000	0.3906	40,185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備	註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三

財務概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備	註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六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七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		無	
2	投資增減變動及損益認列情形。		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九

二九、 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公報規定，報導以下營運部門資料：

紡織部門－加工絲廠及化纖廠

營建部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各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財務概況

	102年度					合計
	加工絲廠	化纖廠	營建部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營業收入	\$ 7,981,114	\$ 8,029,427	\$ 276,502	\$ 104,921	(\$ 4,024,235)	\$12,367,729
營業成本	<u>7,494,543</u>	<u>7,970,932</u>	<u>154,236</u>	<u>83,432</u>	<u>(4,024,235)</u>	<u>11,678,908</u>
營業毛利(損)	486,571	58,495	122,266	21,489	-	688,821
營業費用	(253,093)	(165,698)	(11,940)	(92,195)	-	(522,926)
營業利益(損失)	<u>\$ 233,478</u>	<u>(\$ 107,203)</u>	<u>\$ 110,326</u>	<u>(\$ 70,706)</u>	<u>\$ -</u>	165,8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6,946
稅前利益						<u>\$ 722,841</u>

	101年度					合計
	加工絲廠	化纖廠	營建部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營業收入	\$ 7,876,958	\$ 7,668,241	\$ 2,544,436	\$ 11,143	(\$ 3,625,334)	\$14,475,444
營業成本	<u>7,429,236</u>	<u>7,475,835</u>	<u>1,624,775</u>	<u>10,389</u>	<u>(3,625,334)</u>	<u>12,914,901</u>
營業毛利	447,722	192,406	919,661	754	-	1,560,543
營業費用	(293,846)	(206,560)	(10,480)	(52,464)	-	(563,350)
營業利益(損失)	<u>\$ 153,876</u>	<u>(\$ 14,154)</u>	<u>\$ 909,181</u>	<u>(\$ 51,710)</u>	<u>\$ -</u>	997,1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215
稅前利益						<u>\$ 1,009,408</u>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因合併公司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依(99)基秘字第 151 號解釋函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多元酯原絲及聚酯粒	\$ 1,229,176	\$ 1,059,609
多元酯加工絲	7,965,693	7,853,101
瓶用酯粒	2,619,473	2,828,628
加工收入	5,301	10,151
出售房地收入	276,502	2,544,436
其他	<u>271,584</u>	<u>179,519</u>
	<u>\$ 12,367,729</u>	<u>\$ 14,475,444</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	101年	10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亞洲	\$10,460,205	\$12,963,684	\$ 6,129,914	\$ 5,930,004	\$ 4,842,011
美洲	947,298	622,893	-	-	-
歐洲	440,253	597,542	-	-	-
其他地區	<u>519,973</u>	<u>291,325</u>	<u>-</u>	<u>-</u>	<u>-</u>
	<u>\$12,367,729</u>	<u>\$14,475,444</u>	<u>\$ 6,129,914</u>	<u>\$ 5,930,004</u>	<u>\$ 4,842,011</u>

財務概況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2 及 101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三十、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3,206	\$ -	\$ 473,20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5,933	-	1,905,9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389,250	-	1,389,250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925	-	36,9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11,000	-	111,0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存貨－紡織業	1,703,176	-	1,703,176	存貨－紡織業	
存貨－營建業	1,981,561	(174,429)	1,807,132	存貨－營建業 (11)	
預付款項	20,654	-	49,538	預付款項 (6)	
流動資產合計	7,621,705	(174,429)	7,476,160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85,243	(16,796)	4,067,3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35	-	5,2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投資合計	4,090,478	-			
固定資產淨額	\$ 4,344,641	\$ -	\$ 314,301	\$ 4,658,9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10)
無形資產	11,647	-	-	11,647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485,723	-	(485,723)	-	(9)
遞延費用	31,824	-	(31,824)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5,300	20,645	-	115,9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什項資產	22,202	-	174,362	196,564	什項資產 (6)、(7)
其他資產合計	635,049	3,849	(29,990)	9,055,674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16,703,520	(\$ 170,580)	(\$ 1,106)	\$ 16,531,834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827,185	-	-	\$ 1,827,185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403,000	-	-	403,000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1,240,925	-	-	1,240,925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所得稅	68,261	-	-	68,261	應付所得稅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63,000	-	-	163,0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其他應付款	364,828	10,390	-	375,218	其他應付款 (1)
預收房地款	91,908	-	-	91,908	預收房地款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2,749	-	-	232,74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財務概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之影響	I F R S	項	目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其他流動負債	52,113	-	(300)	51,813	其他流動負債	(8)								
流動負債合計	4,443,969	10,390	(300)	4,454,059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522,727	-	-	522,727	長期借款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準備	96,653	-	(96,653)	-		(5)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96,653	96,6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6,757	83,800	-	300,5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存入保證金	1,458	-	-	1,458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其他	806	-	(806)	-		(8)								
其他負債合計	219,021	83,800	(806)	921,395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5,282,370	94,190	(1,106)	5,375,454	負債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					歸屬本公司業主權益									
普通股股本	8,851,622	-	-	8,851,622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股票溢價	35,242	-	-	35,242	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234,956	-	-	234,956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股權投資	104,800	(104,800)	-	-		(3)								
保留盈餘	1,288,262	40,464	-	1,328,726	保留盈餘	說明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924)	924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說明 5 豁免(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3,872)	43,872	-	-		(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3,939)	3,570	-	(30,3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								
未實現重估增值	245,158	(245,158)	-	-		(10)								
庫藏股票	(27,400)	-	-	(27,400)	庫藏股票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653,905	(261,128)	-	10,392,777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767,245	(3,642)	-	763,603	非控制權益	(4)								
股東權益合計	11,421,150	(264,770)	-	11,156,380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703,520	(\$ 170,580)	(\$ 1,106)	\$ 16,531,8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之影響	I F R S	項	目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0,588	\$ -	(\$ 52,000)	\$ 568,588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301	-	-	119,3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250,330	-	-	1,250,330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4,573	-	52,000	116,5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71,000	-	-	171,0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存貨－紡織業	1,977,088	-	-	1,977,088	存貨－紡織業									
存貨－營建業	260,711	-	-	260,711	存貨－營建業									
預付款項	46,259	-	35,793	82,052	預付款項	(6)								
流動資產合計	4,509,850	-	35,793	4,545,643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69,372	(9,270)	(51,606)	4,408,4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35	-	-	5,2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財務概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之影響	I F R S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	目	說明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29,911	-	-	29,91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非流動					投資-非流動			
長期投資合計	4,504,518							
固定資產淨額	5,436,600	-	(263,607)	5,172,9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10)		
無形資產	7,949	-	-	7,949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485,455	-	(485,455)	-		(9)		
遞延費用	35,793	-	(35,793)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8,522	19,359	-	87,8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什項資產	23,863	-	749,062	772,925	什項資產	(7)		
其他資產合計	613,633	10,089	(87,399)	10,485,3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15,072,550	\$ 10,089	(\$ 51,606)	\$ 15,031,033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	\$ -	\$ -	\$ 10,000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1,208,770	-	-	1,208,770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所得稅	795	-	-	795	應付所得稅			
其他應付款	429,310	10,551	-	439,861	其他應付款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94,606	-	-	394,60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117,436	-	(50,800)	66,636	其他流動負債	(8)		
流動負債合計	2,160,917	10,551	(50,800)	2,120,668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603,121	-	-	603,121	長期借款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準備	96,653	-	(96,653)	-		(5)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96,653	96,6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9,318	87,064	-	326,3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存入保證金	845	-	-	845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其他	806	-	(806)	-		(8)		
其他負債合計	240,969	87,064	(806)	1,027,001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3,101,660	97,615	(51,606)	3,147,669	負債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					歸屬本公司業主權益			
普通股股本	9,117,171	-	-	9,117,171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股票溢價	35,242	-	-	35,242	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237,509	-	-	237,509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股權投資	103,346	(103,125)	-	221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		
保留盈餘	\$ 1,367,399	\$ 186,721	\$ -	\$ 1,554,120	保留盈餘	說明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15)	924	-	(7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說明 5.豁免(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1,395)	61,395	-	-		(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00,585	3,450	-	204,0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		
未實現重估增值	245,158	(245,158)	-	-		(10)		
庫藏股票	(27,400)	-	-	(27,400)	庫藏股票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215,900	(95,793)	-	11,120,107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754,990	8,267	-	763,257	非控制權益	(4)		
股東權益合計	11,970,890	(87,526)	-	11,883,364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072,550	\$ 10,089	(\$ 51,606)	\$ 15,031,0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財務概況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至 I F R S 之 影 響	I	F	R	S	s	明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日 說	明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 11,931,008	\$ -	\$ -	\$ 11,931,008	銷貨收入		
營建收入	2,180,400	364,036	-	2,544,436	營建收入	(11)	
營業收入合計	14,111,408	364,036	-	14,475,444	營業收入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11,290,354)	-	-	(11,290,354)	銷貨成本		
營建成本	(1,384,439)	(189,607)	-	(1,574,046)	營建成本	(11)	
營業成本合計	(12,674,793)	(189,607)	-	(12,864,400)	營業成本合計		
營業毛利	1,436,615	174,429	-	1,611,044	營業毛利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50,501)	-	-	(50,50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86,114	174,429	-	1,560,543	已實現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41,653)	-	-	(341,653)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8,077)	7,401	40,159	(160,517)	管理費用	(1)、(2)、(13)	
研究發展費用	(61,180)	-	-	(61,180)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610,910)	7,401	40,159	(563,350)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	775,204	181,830	40,159	997,193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7,243	-	-	7,243	利息收入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39,200	(7,645)	-	131,55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	
股利收入	114,054	-	-	114,054	股利收入		
處分資產利益	1,877	-	-	1,877	處分資產利益		
租賃收入	36,514	-	-	36,514	租賃收入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8,893	-	-	78,8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什項收入	68,265	-	-	68,265	其他收入—其他		
合 計	446,046	-	-	446,04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支出	(17,346)	-	-	(17,346)	利息支出		
處分投資損失	(367,486)	(1,347)	-	(368,833)	處分投資損失	(3)、(4)	
兌換損失	(28,698)	-	-	(28,698)	兌換損失		
什項支出	(11,309)	-	-	(11,309)	什項支出		
合 計	(424,839)	(8,992)	-	(433,8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利益	\$ 796,411	\$ 172,838	\$ 40,159	\$ 1,009,408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36,197)	(1,286)	(40,159)	(77,642)	所得稅費用	(2)、(13)	
合併總純益	\$ 760,214	\$ 171,552	\$ -	931,766	合併淨損歸屬於		
歸屬於母公司	\$ 787,267	\$ 172,641	\$ -	959,908	母公司業主		
少數股權	(\$ 27,053)	(\$ 1,089)	\$ -	(28,142)	非控制股權		
				259,98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6,38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9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64,379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4. 轉換日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財務概況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5.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2)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依 IFRSs 規定，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項下列示。

(3)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2)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財務概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 IFRS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係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3) 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當關聯企業發生非其他綜合損益及損益之變動且不影響投資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投資公司係將所有權益變動均按持股比例認列。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另，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 IFRSs 後，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投資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依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

(4) 關聯企業會計政策之一致性調整

針對相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合併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所用關聯企業財務報表予以調整，以符合合併公司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豁免選項。

(5)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財務概況

(6)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其他。

(7)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其他資產－其他。

(8) 與關聯企業之順流交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投資公司與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消除並調整認列遞延貸項。轉換至 IFRSs 後，上述未實現損益應予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9)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另合併公司依照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

(11) 建設業認列收入方式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工程符合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之條件，依完工比例認列售屋損益，反之則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轉換至 IFRSs 後，若不符合 IAS11 之認列要件，則需將預售房地之收入認列時點改按 IAS18 規定，於該房地商品主要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賣方亦無有效控制力認列相關收入及成本。

(12)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13) 處分土地

台灣土地增值稅於損益表應列入營業成本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轉換至 IFRSs 後，台灣土地增值稅因屬 IAS 12 之適用範圍，相關稅負之表達應列於所得稅費用。

財務概況

(1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7.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9,383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114,054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 高 餘 額 (註 3)	期 末 餘 額 (註 8)	實 際 動 支 額	利率區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 4)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 3)	有短期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註 6)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7)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7)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20,000	\$120,000	\$ -	1.4005~ 1.6891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135,873	\$ 4,543,493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89,415	1.3180~ 1.4147	2	-	營運週轉	-	-	-	1,135,873	4,543,49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 1.業務往來者或屬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 10%）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 40%）。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註 4)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關貿網路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27,675	\$ 13,515	0.29	\$ 13,515	質押 427,107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
	開 發 金	"	"	1,217,782	10,960	0.01	10,960	
	亞太電信	"	"	5,000,000	77,250	0.15	77,250	
	開放式基金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基金	"	"	500,000	4,495	-	4,495	
	國泰全球環保趨勢基金	"	"	2,000,000	17,200	-	17,200	
	不動產受益證券							
	未來資產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A (不配息)	"	"	300,000	2,547	-	2,547	
	股 票							
	力拓營造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00,000	-	7.63	-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	"	150,000	3,903	0.26	-	
	巨有科技	"	"	114,508	1,332	0.34	-	
	東捷資訊	"	"	33,750	-	0.17	-	
	華 文 網	"	"	6,250	-	0.12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747,571	(6)	1個月期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5,201	10	
"	"	"	進貨	616,174	7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907)	(8)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款項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提列備抵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82,303	10.41 次	\$ -	-	\$ 82,303	\$ -
"	"	"	應收票據 22,898	13.56 次	-	-	22,898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 416,616	\$ 399,530	40,356,000	53.38	\$ 542,829	\$ 76,297	\$ 39,005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59,877	350,070	24,460,000	53.17	313,099	49,628	25,841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76,000	376,000	37,600,000	47.00	378,627	23,581	11,083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4,595	364,595	23,304,000	46.98	358,455	23,052	10,830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3,629	363,629	35,244,000	46.62	492,737	28,470	13,273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之服務	29,818	29,818	4,449,481	30.91	53,759	14,959	4,624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	261,100	21,600	24,957,735	90.78	182,007	(67,335)	(64,317)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自立二街 122 號	汽車貨櫃貨運業	15,000	15,000	1,500,000	25.00	18,672	4,412	1,103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織造	1,221,597	1,179,684	125,847,492	15.89	1,679,346	1,048,077	166,298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99 號 8 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	470,606	470,606	51,839,894	6.79	825,255	710,520	49,323	
	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4 樓	紡織顧問業及服飾設計業	1,750	140,000	175,000	70.00	1,930	264	185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製造	563,219	668,988	41,398,241	5.23	560,139	1,048,077	54,814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織造	434,648	502,907	30,708,887	3.88	429,902	1,048,077	40,665	

註 1：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 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 高 餘 額 (註 3)	期 末 餘 額 (註 8)	實 際 動 支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註 4)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 3)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 6)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7)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7)	備 註	
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 94,000	\$ 94,000	\$ 94,000	1.1255%~ 1.1594%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06,636	\$ 426,545	
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107,000	107,000	-	1.0924%~ 1.1215%	2	-	營運週轉	-	-	-	106,636	426,545	
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55,000	55,000	55,000	1.1255%~ 1.1594%	2	-	營運週轉	-	-	-	65,336	261,343	
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64,000	64,000	-	1.0924%~ %1.1215	2	-	營運週轉	-	-	-	65,336	261,343	
3	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18,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276	1,10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人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 1.業務往來者或屬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係力豪公司、力贊公司及力傑公司股東權益之 10%)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係力豪公司、力贊公司及力傑公司股東權益之 40%)。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關 之	帳 列 科 目	期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力贊公司之母公司 持有力贊公司股權 46.83%之股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810,284	\$ 64,494	0.64	\$ 64,494	質押 23,767,000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 券之擔保品
	力 麗 力 鵬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30,708,887	429,902	3.88	445,279	
	亞太電信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0,000	1,545	-	1,545	
	開放式基金 元大萬泰貨幣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4,051,892	60,000	-	60,000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力豪公司之母公司 持有力豪公司股權 46.62%之股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49,725	49,392	0.49	49,392	質押 33,761,000 股作為短期借款及 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力 麗 力 鵬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41,398,241	560,139	5.23	600,274	
	亞太電信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0,000	1,545	-	1,545	
	上櫃公司股票 力 麒	力豪公司之母公司力麗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3,297,855	44,026	0.43	44,026	
	海外債券 長江基建 股 票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00,000	30,699	-	-	
	力 拓	力豪公司之母公司力麗公司以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0,000	-	4.44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u>102 年度</u>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 1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支出	12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豪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豪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支出	172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寶龍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47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寶龍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9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寶龍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187	依一般交易條件	-
1	力寶龍公司	力麗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48	依一般交易條件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財務概況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及101年度採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983,589千元及980,809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6.73%及6.88%。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5,200千元及148,032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財務概況



力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13,407	1	\$	347,931	2	\$	292,80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125,967	1		44,279	-		1,586,641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		117,195	1		147,950	1		163,471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附註八及二三)		22,898	-		93,228	1		80,1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807,834	5		937,636	7		1,058,70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八及二三)		96,599	1		70,054	-		85,003	1
1310	存貨－製造業 (附註九)		1,946,232	13		1,953,312	14		1,691,076	11
1320	存貨－營建業 (附註九)		107,987	1		260,711	2		1,807,132	11
1410	預付款項		44,016	-		77,690	1		49,910	-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附註二三)		89,415	-		43,000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2,056	1		56,823	-		33,92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63,606</u>	<u>24</u>		<u>4,032,614</u>	<u>28</u>		<u>6,848,840</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5,235	-		5,235	-		5,23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4,846,746	33		4,192,376	30		3,930,594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6,049,477	42		5,167,365	36		4,655,463	29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3,837	-		7,949	-		11,0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七)		74,900	1		87,881	1		113,95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7,866	-		749,062	5		171,42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538	-		10,868	-		8,81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041,599</u>	<u>76</u>		<u>10,220,736</u>	<u>72</u>		<u>8,896,540</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 14,605,205</u>	<u>100</u>		<u>\$ 14,253,350</u>	<u>100</u>		<u>\$ 15,745,3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520,000	4	\$	10,000	-	\$	1,807,185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150,000	1		-	-		403,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4,201	-		-	-		-	-
2150	應付票據		69,573	-		324,014	2		231,065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三)		2,982	-		71,559	1		51,064	-
2170	應付帳款		580,673	4		731,789	5		831,80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57,180	-		76,592	1		125,661	1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附註二三)		-	-		-	-		192,00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31,231	3		431,110	3		349,072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七)		14,492	-		-	-		63,939	-
2310	預收房地款		-	-		-	-		91,90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295,188	2		394,606	3		232,74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5,385	1		66,572	-		51,7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10,905</u>	<u>15</u>		<u>2,106,242</u>	<u>15</u>		<u>4,431,208</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587,933	4		603,121	4		522,72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96,653	1		96,653	1		96,653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十四)		349,535	2		326,382	2		300,55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447	-		845	-		1,4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35,568</u>	<u>7</u>		<u>1,027,001</u>	<u>7</u>		<u>921,395</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3,246,473</u>	<u>22</u>		<u>3,133,243</u>	<u>22</u>		<u>5,352,603</u>	<u>3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9,117,171	62		9,117,171	64		8,851,622	56
3200	資本公積		280,560	2		272,972	2		270,19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4,461	3		275,734	2		198,81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64	-		62,012	-		62,01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1,058	8		1,216,374	9		1,067,899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15,983</u>	<u>11</u>		<u>1,554,120</u>	<u>11</u>		<u>1,328,726</u>	<u>8</u>
3400	其他權益		413,174	3		203,244	1		(30,369)	-
3500	庫藏股票		(68,156)	-		(27,400)	-		(27,400)	-
3XXX	權益總計		<u>11,358,732</u>	<u>78</u>		<u>11,120,107</u>	<u>78</u>		<u>10,392,777</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605,205</u>	<u>100</u>		<u>\$ 14,253,350</u>	<u>100</u>		<u>\$ 15,745,3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11,986,306	98	\$ 11,919,865	82	
4500	營建收入	276,502	2	2,544,436	18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262,808</u>	<u>100</u>	<u>14,464,301</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1,440,624	94	11,279,965	78	
5500	營建成本	154,236	1	1,574,046	1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594,860</u>	<u>95</u>	<u>12,854,011</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667,948	5	1,610,290	11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616)	-	(50,501)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67,332</u>	<u>5</u>	<u>1,559,789</u>	<u>1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3,202	2	325,479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6,801	1	131,62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728	-	53,78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0,731</u>	<u>3</u>	<u>510,886</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236,601</u>	<u>2</u>	<u>1,048,90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六）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58,148	2	82,270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附註十一）	9,834	-	-	-	
7190	其他收入	71,985	-	209,995	1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0,030	1	(\$ 289,165)	(2)
7050	財務成本	(15,580)	-	(17,6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44,417</u>	<u>3</u>	<u>(14,540)</u>	<u>-</u>
7900	稅前淨利	681,018	5	1,034,36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u>40,520</u>	<u>-</u>	<u>74,455</u>	<u>-</u>
8200	本期淨利	<u>640,498</u>	<u>5</u>	<u>959,908</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07	-	(79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09,323	2	234,404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9,711)	-	(26,38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1,130)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 計	<u>189,089</u>	<u>2</u>	<u>207,229</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29,587</u>	<u>7</u>	<u>\$ 1,167,137</u>	<u>8</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u>\$ 0.71</u>		<u>\$ 1.06</u>	
9810	稀釋	<u>\$ 0.71</u>		<u>\$ 1.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885,162	\$ 8,851,622	\$ 270,198	\$ 198,815	\$ 62,012	\$ 1,067,899	\$ -	(\$ 30,369)	(\$ 27,400)	\$ 10,392,777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6,919	-	(76,91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42,581)	-	-	-	(442,581)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6,555	265,549	-	-	-	(265,549)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21	-	-	-	-	-	-	221
C15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	2,553	-	-	-	-	-	-	2,553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959,908	-	-	-	959,908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384)	(791)	234,404	-	207,229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33,524	(791)	234,404	-	1,167,137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1,717	9,117,171	272,972	275,734	62,012	1,216,374	(791)	204,035	(27,400)	11,120,107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五)	-	-	-	-	40,464	(40,464)	-	-	-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8,727	-	(78,72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47,030)	-	-	-	(547,03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62,012)	62,012	-	-	-	-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4,518	-	-	-	-	-	(1,070)	3,44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21)	-	-	(10,764)	-	-	-	(10,985)
C15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	3,291	-	-	-	-	-	-	3,291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640,498	-	-	-	640,498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841)	607	209,323	-	189,08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9,657	607	209,323	-	829,587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39,686)	(39,68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1,717	\$ 9,117,171	\$ 280,560	\$ 354,461	\$ 40,464	\$ 1,221,058	(\$ 184)	\$ 413,358	(\$ 68,156)	\$ 11,358,7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81,018	\$ 1,034,36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7,588	392,049
A20200	攤銷費用	84,815	72,051
A20300	呆帳（回轉利益）費用	(5,300)	1,400
A20900	財務成本	15,580	17,640
A21200	利息收入	(2,484)	(1,517)
A21300	股利收入	(4,770)	(103,7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2,647)	(61,1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258,148)	(82,27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134)	(1,87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19)	316,44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10	1,800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581)	110
A23900	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16	50,501
A29900	其他項目	(9,83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減少	5,160	1,288,362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01,885	2,67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11,392	132,8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5,136)	(22,837)
A31200	存貨減少	157,694	1,282,38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4,719)	(91,30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23,018)	113,44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70,528)	(149,0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729)	(8,098)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91,9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813	14,80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442	(5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43,966	4,106,6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37	1,455
AC0200	收取之股利	4,720	103,720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 25,570	\$ 11,4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962)	(17,5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19)	(117,9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3,712</u>	<u>4,087,7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9	-
B044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46,415)	(43,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3,766)	(1,321,23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912)	(6,40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139,5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97,65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665)	(71,1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522	2,7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63	65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64)	(2,4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2,568)</u>	<u>(1,440,8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5400	增加對子公司投資	(126,894)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10,000	(1,795,83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50,000	(403,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5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4,606)	(267,749)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02	(613)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減少	-	(192,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9,68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7,030)	(442,5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7,614)</u>	<u>(2,591,78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946</u>	<u>7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4,524)	55,13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7,931</u>	<u>292,80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3,407</u>	<u>\$ 347,9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於 68 年，最初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 仟元整，歷經數次增資，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9,117,171 仟元整，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聚酯原絲、加工絲及聚酯粒之製造銷售及有關事業之經營投資，工廠分別設於桃園縣中壢市及彰化縣芳苑鄉。另本公司從 93 年下半年起增設營建部門，與關係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興建住宅出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 79 年 8 月正式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124 人及 1,068 人。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釋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財務概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財務概況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合併、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財務概況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財務概況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商業會計法（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財務概況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上述基礎衡量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上述基礎衡量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五)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財務概況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財務概況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 商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

財務概況

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對具控制之採用權益法投資，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財務概況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法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財務概況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2)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3)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B)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財務概況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財務概況

(十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依國際財務報導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處理。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財務概況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74,900 仟元、87,881 仟元及 113,955 仟元。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帳面金額分別為 349,535 仟元、326,382 仟元及 300,557 仟元。

財務概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3	\$ 338	\$ 61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7,330	293,234	177,732
外幣存款	85,744	54,359	114,451
	<u>\$ 113,407</u>	<u>\$ 347,931</u>	<u>\$ 292,800</u>

(一)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二)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活期存款	0.01%~0.17%	0.01%~0.17%	0.1%~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101,725	\$ 24,488	\$ 1,527,702
－國內開放型基金	21,695	17,250	16,320
－不動產受益憑證	2,547	2,541	42,619
	<u>\$ 125,967</u>	<u>\$ 44,279</u>	<u>\$ 1,586,64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4,201</u>	<u>\$ -</u>	<u>\$ -</u>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2013.11.27	~	2014.07.10		JPY172,000/USD1,696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2013.11.21	~	2014.06.10		JPY200,000/USD1,994

本公司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一)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各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價 13,497 千元、10,165 千元及 7,325 千元，提供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四）。

(二) 102 及 10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評價均為利益 86,848 千元及 61,102 千元。

財務概況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17,495	\$ 149,050	\$ 164,771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898	93,228	80,181
減：備抵呆帳	(300)	(1,100)	(1,300)
	<u>\$ 140,093</u>	<u>\$ 241,178</u>	<u>\$ 243,65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820,234	\$ 954,536	\$ 1,074,0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599	70,054	85,003
減：備抵呆帳	(12,400)	(16,900)	(15,300)
	<u>\$ 904,433</u>	<u>\$ 1,007,690</u>	<u>\$ 1,143,705</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到 120 天。

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

	內	銷	外	銷
30 天以下		1%		0.5%
30 至 60 天		3%		0.5%
60 至 90 天		10%		0.5%
90 天到 120 天		50%		0.5%
120 天以上		100%		0.5%

本公司本期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情事。

應收帳款（一般）之帳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 天以下	\$ 548,282	\$ 678,560	\$ 713,981
30 至 60 天	172,660	191,938	199,536
60 至 90 天	69,121	67,646	146,148
90 天到 120 天	19,895	5,916	14,337
120 天以上	10,276	10,476	-
	<u>\$ 820,234</u>	<u>\$ 954,536</u>	<u>\$ 1,074,00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8,000	\$ 16,60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5,300)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1,400
期末餘額	<u>\$ 12,700</u>	<u>\$ 18,000</u>

財務概況

九、存 貨

(一) 存貨－紡織業之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1,094,515	\$ 1,047,117	\$ 814,083
半成品	37,103	41,556	68,804
在製品	43,845	23,975	43,311
原物料	726,889	762,711	665,501
在途存貨	<u>43,880</u>	<u>77,953</u>	<u>99,377</u>
	<u>\$ 1,946,232</u>	<u>\$ 1,953,312</u>	<u>\$ 1,691,076</u>

102 及 101 年度與紡織業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440,624 仟元及 11,279,965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回升利益、下腳收入、存貨盤（盈）虧及閒置產能損失等分別為淨損失 14,903 仟元及淨利益 6,507 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紡織業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45,100 仟元、47,300 仟元及 59,500 仟元。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二) 存貨－營建業之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出售未過戶之房地	\$ -	\$ -	\$ 189,607
待售房地	4,666	10,778	94,572
待售車位－淨額	103,321	118,825	146,087
在建房地			
在建土地	-	123,097	598,285
在建工程	<u>-</u>	<u>8,011</u>	<u>29,566</u>
	<u>-</u>	<u>131,108</u>	<u>627,851</u>
營建土地	-	-	711,740
預付營建土地款	<u>-</u>	<u>-</u>	<u>37,275</u>
	<u>\$ 107,987</u>	<u>\$ 260,711</u>	<u>\$ 1,807,132</u>

車位均係與力麒建設公司共同持有之機械式或平面式停車位，各佔二分之一權利。

102 及 101 年度與營建存貨相關之營建成本分別為 154,236 仟元及 1,574,046 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營建業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7,310 仟元、43,000 仟元及 29,000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及 101 年度將大部分營建存貨出售予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附註二三）。

財務概況

在建土地及營建土地設定抵押於銀行作為短期、長期借款之擔保品部分（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四）。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在建土地	\$ -	\$ 123,097	\$ 598,285
營建土地	-	-	711,740
	<u>\$ -</u>	<u>\$ 123,097</u>	<u>\$ 1,310,025</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3,903	\$ 3,903	\$ 3,903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1,332</u>	<u>1,332</u>	<u>1,332</u>
	<u>5,235</u>	<u>5,235</u>	<u>5,235</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u>\$ 5,235</u>	<u>\$ 5,235</u>	<u>\$ 5,23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及基金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持有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亞太電信）之股份係原帳列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因亞太電信於102年5月28日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上市案並於102年5月31日取具上市核准函。故本公司於102年5月31日將對該項投資之股權由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子公司	<u>\$ 1,039,895</u>	<u>\$ 845,610</u>	<u>\$ 877,496</u>
投資關係企業	<u>\$ 3,806,851</u>	<u>\$ 3,346,766</u>	<u>\$ 3,053,098</u>
<u>投資子公司</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42,859	\$ 476,269	\$ 477,635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3,099	269,946	266,799
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30	99,395	133,062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	<u>182,007</u>	<u>-</u>	<u>-</u>
	<u>\$ 1,039,895</u>	<u>\$ 845,610</u>	<u>\$ 877,496</u>

財務概況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38%	51.38%	51.38%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17%	51.17%	51.17%
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00%	70.00%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0.78%	28.45%	32.93%

本公司持有之關聯企業－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102 年 3 月起已收購成為子公司，請參閱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十之說明。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市櫃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679,346	\$ 1,431,057	\$ 1,386,180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25,255	820,804	741,681
非上市櫃公司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8,627	310,347	257,111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8,455	295,451	240,705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2,737	412,184	343,010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8,059	17,79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759	51,295	50,189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8,672	17,569	16,426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u>\$ 3,806,851</u>	<u>\$ 3,346,766</u>	<u>\$ 3,053,09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89%	15.35%	15.27%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79%	7.42%	7.45%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00%	47.00%	47.00%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98%	46.98%	46.98%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62%	46.62%	46.62%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8.45%	32.93%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1%	30.91%	30.91%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7.63%	12.20%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824,789</u>	<u>\$ 1,186,489</u>	<u>\$ 877,022</u>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 692,063</u>	<u>\$ 721,515</u>	<u>\$ 415,476</u>

財務概況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u>\$ 46,499,904</u>	<u>\$ 42,401,107</u>	<u>\$ 42,041,846</u>
總負債	<u>\$ 18,753,735</u>	<u>\$ 17,472,291</u>	<u>\$ 20,164,276</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28,609,590</u>		<u>\$ 33,917,800</u>
本年度淨利	<u>\$ 1,709,322</u>		<u>\$ 1,803,130</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312,517</u>		<u>\$ 348,744</u>

廉價購買利益

本公司於102年3月於集中市場購入力鵬企業(股)公司股票4,094,000股，持股比例由15.35%增加至15.89%，其取得成本低於淨值，計產生廉價購買利益9,834千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自有土地	\$ 1,637,369	\$ 1,942,409	\$ 1,327,014
建築物	1,339,616	1,311,361	1,292,013
機器設備	2,356,530	1,296,549	1,370,001
運輸設備	20,269	23,272	22,869
其他設備	82,648	108,319	157,843
出租資產	613,045	485,455	485,723
	<u>\$ 6,049,477</u>	<u>\$ 5,167,365</u>	<u>\$ 4,655,463</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1,327,014	\$ 2,034,617	\$ 8,204,820	\$ 552,017	\$ 81,584	\$ 1,526,460	\$ 13,726,512
增添	118,987	17,265	14,936	-	6,917	3,089	161,194
處分	-	-	(371,328)	-	(3,332)	(1,869)	(376,529)
科目移轉	496,408	87,050	153,957	3,422	-	2,614	743,45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2,409</u>	<u>\$ 2,138,932</u>	<u>\$ 8,002,385</u>	<u>\$ 555,439</u>	<u>\$ 85,169</u>	<u>\$ 1,530,294</u>	<u>\$ 14,254,628</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942,409	\$ 2,138,932	\$ 8,002,385	\$ 555,439	\$ 85,169	\$ 1,530,294	\$ 14,254,628
增添	2,806	12,312	140,268	-	3,267	16,244	174,897
處分	(226,751)	(383)	(6,088)	-	(7,380)	(18,464)	(259,066)
科目移轉	(81,095)	98,123	1,203,503	139,826	-	11,198	1,371,55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7,369</u>	<u>\$ 2,248,984</u>	<u>\$ 9,340,068</u>	<u>\$ 695,265</u>	<u>\$ 81,056</u>	<u>\$ 1,539,272</u>	<u>\$ 15,542,01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742,604	\$ 6,834,819	\$ 66,294	\$ 58,715	\$ 1,368,617	\$ 9,071,049
處分	-	-	(371,328)	-	(2,496)	(1,869)	(375,693)
折舊費用	-	88,657	242,487	-	5,678	55,227	392,049
科目移轉	-	(3,690)	(142)	3,690	-	-	(14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27,571</u>	<u>\$ 6,705,836</u>	<u>\$ 69,984</u>	<u>\$ 61,897</u>	<u>\$ 1,421,975</u>	<u>\$ 9,087,263</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827,571	\$ 6,705,836	\$ 69,984	\$ 61,897	\$ 1,421,975	\$ 9,087,263
處分	-	(383)	(6,088)	-	(7,380)	(18,463)	(32,314)
折舊費用	-	94,416	283,790	-	6,270	53,112	437,588
科目移轉	-	(12,236)	-	12,236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09,368</u>	<u>\$ 6,983,538</u>	<u>\$ 82,220</u>	<u>\$ 60,787</u>	<u>\$ 1,456,624</u>	<u>\$ 9,492,537</u>

財務概況

(一)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行政辦公大樓		40年
廠房及機房		40年
倉庫及廠務辦公室		35年
工程系統		25年
水電工程		20年
設計及探勘設備		15年
機器設備		
電阻箱		15年
全自動微電腦伸度儀		10年
假撚機、工程設備及鍋爐		9年
分析儀及測溫儀控		5年
運輸設備		
昇降機及電梯		15年
堆高機及拖板車		6年
生財設備		
辦公桌椅		5年
電腦設備		3年
動力及什項設備		
動力設備		15年
風車系統		10年
工程設備		9年
加熱器及清洗機		5年

(二) 本公司於102年6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彰化縣芳苑鄉工業區土地予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後續整體開發需求，合約總價為244,500仟元，該交易已於102年7月完成過戶。

(三)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短期、長期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四）。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u>\$ 3,507,752</u>	<u>\$ 3,946,259</u>	<u>\$ 3,484,831</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40,000	\$ -	\$ 875,185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480,000</u>	<u>10,000</u>	<u>932,000</u>
	<u>\$ 520,000</u>	<u>\$ 10,000</u>	<u>\$ 1,807,185</u>

財務概況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0.7654%-1.31%、1.10%及 0.9891%-1.3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承兌 / 保證機構	利率 %	帳面金額	擔保品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u>無擔保</u>				
中華票券及合庫票券	0.7000~ 0.8680	\$ 150,000	\$	-
<u>有擔保</u>				
國際票券	-	-		13,497
		<u>\$ 150,000</u>		<u>\$ 13,497</u>
		101年12月31日		
承兌 / 保證機構	利率 %	帳面金額	擔保品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u>有擔保</u>				
國際票券	-	\$ -		\$ 10,165
		101年1月1日		
承兌 / 保證機構	利率 %	帳面金額	擔保品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u>無擔保</u>				
中華票券、台灣票券、國際 票券及合庫票券	0.78~0.90	\$ 400,000	\$	-
<u>有擔保</u>				
國際票券	0.78	3,000		7,325
		<u>\$ 403,000</u>		<u>\$ 7,325</u>

(三) 長期借款

	利	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					
94.05.16~106.05.16，					
每3個月一期，分四十					
八期平均償還本金。	1.7500%	\$	46,667	\$	60,000
				\$	73,333
中國信託銀行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99.09.30~101.09.30，					
自100.01.30償還第一					
期，以後每月一期，分					
21期平均償還本金。	-		-	-	32,143

財務概況

	利 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兆豐銀行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抵押借款 100.08.10~ 103.08.10，自 100.10.19 償還第一期，以後每 3 個月一期，分 11 期平 均償還本金。	1.7653%	95,454	222,727	350,000
台灣銀行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抵押借款 100.07.29~ 103.07.29，每月付息， 自 101.07.29 償還第一 期，以後每 6 個月一期 ，分 5 期平均償還本金 ，已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償還完畢。	-	-	240,000	300,000
台灣銀行				
土地、建築物抵押借款 101.03.22 ~ 104.03.22 ，每月付息，自 102.09.22 償還第一期 ，以後每 6 個月一期， 前 3 期償還 5 仟萬元， 第 4 期償還 1 億 5 仟萬 元，分八期平均攤還。	1.7450%	250,000	300,000	-
台灣銀行				
建築物抵押借款 102.10.30 ~ 105.10.30 ，每月付息，自 104.04.30 償還第一期 ，以後每 6 個月一期， 分 4 期償還本金，前 3 期每期償還伍仟萬元 ，第 4 期償還壹億伍仟 萬元。	1.5450%	300,000	-	-
上海銀行				
土地、建築物抵押借款 102.08.22 ~ 107.08.22 ，每月付息，自 104.08.22 償還第一期 ，以後每月一期，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金。	1.3750%	100,000	-	-
上海銀行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101.01.16 ~ 104.01.16 ，每月付息，自 101.08.16 償還第一期 ，以後每月一期，分 30 期平均償還本金。	1.7750%	\$ 91,000	\$ 175,000	\$ -
		883,121	997,727	755,47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295,188)	(394,606)	(232,749)
		<u>\$ 587,933</u>	<u>\$ 603,121</u>	<u>\$ 522,727</u>

財務概況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上述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承諾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說明如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超過 80%，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20%，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費用+利息費用）／（利息費用+償還中長期債務））不得低於 100%，其係依據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而得。

短、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四。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625%	1.375%	1.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2.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305	\$ 8,256
利息成本	4,496	4,63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8)	(247)
	<u>\$ 11,713</u>	<u>\$ 12,64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919	\$ 11,562
推銷費用	573	266
管理費用	869	428
研發費用	352	386
	<u>\$ 11,713</u>	<u>\$ 12,642</u>

財務概況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9,711 仟元及 26,384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46,095 仟元及 26,384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56,402	\$ 326,961	\$ 308,8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867)	(579)	(8,3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49,535</u>	<u>\$ 326,382</u>	<u>\$ 300,55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326,961	\$308,867
當期服務成本	7,305	8,256
利息成本	4,496	4,633
精算損失	19,683	26,218
福利支付數	(2,043)	(21,013)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356,402</u>	<u>\$326,961</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79	\$ 8,31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8	247
精算損失	(29)	(165)
雇主提撥數	8,272	13,200
計畫參與者提撥數	(2,043)	(21,013)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867</u>	<u>\$ 579</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貨幣型基金	-	0.66	-
債券	9.37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9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政府貸款	-	-	0.13
其他	0.79	0.79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財務概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6,402	\$ 326,961	\$ 308,8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867	\$ 579	\$ 8,310
提撥短絀	\$ 349,535	\$ 326,382	\$ 300,55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2,186	\$ 26,218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9	\$ 165	\$ -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8,272 仟元及 8,508 仟元。

十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額定股本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仟股)	911,717	911,717	885,162
已發行股本	\$ 9,117,171	\$ 9,117,171	\$ 8,851,622

1. 本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股本總額為 8,851,622 仟元，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及 101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未分配盈餘 265,549 仟元轉增資，故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為 9,117,171 仟元，分為 911,717,089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計算每股盈餘 (虧損) 時，已將無償配股股數列入 101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5,242	\$ 35,242	\$ 35,242
庫藏股票交易	240,800	237,509	234,95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資本公積之變動	-	221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之差額	4,518	-	-
	\$ 280,560	\$ 272,972	\$ 270,198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 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財務概況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順序及比例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3) 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

上述員工之股東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2.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及 101 年 6 月 6 日通過董事會擬議之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101年度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8,727	\$ -
現金股利	547,030	0.60

	100年度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6,919	\$ -
現金股利	442,581	0.50
股票股利	265,549	0.30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員工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10,941

	100年度
	員工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14,163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財務概況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0,941	\$ 10,941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3,950	13,950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4,163	\$ 14,163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3,850	13,850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已調整為 102 及 101 年度之損益。

3.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案及股東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9,117 仟元及 13,95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117 仟元及 13,95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均為 2%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財務報告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財務概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0,464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102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份	10,260,009	-	-	10,260,009
買回庫藏股轉讓				
予員工	-	3,557,000	-	3,557,000
	<u>10,260,009</u>	<u>3,557,000</u>	<u>-</u>	<u>13,817,009</u>

101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份	<u>9,961,175</u>	<u>298,834</u>	<u>-</u>	<u>10,260,009</u>

(註)

註：係 101 年獲配之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之股票股利。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維護股東權益，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力豪公司	4,449,725	\$ 11,842
力贊公司	5,810,284	<u>16,628</u>
		<u>\$ 28,470</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力豪公司	4,449,725	\$ 11,398
力贊公司	5,810,284	<u>16,002</u>
		<u>\$ 27,400</u>
<u>101 年 1 月 1 日</u>		
力豪公司	4,320,122	\$ 11,398
力贊公司	5,641,053	<u>16,002</u>
		<u>\$ 27,400</u>

財務概況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68,156 仟元，包含本公司買回庫藏股 39,686 仟元及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 28,470 仟元，其轉列金額已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調整。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市價每股 11.1 元。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無表決權。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租金收入	\$ 39,338	\$ 36,55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771	289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631	68
利息收入－其他	82	1,160
股利收入	4,770	103,720
其 他	<u>25,393</u>	<u>68,201</u>
	<u>\$ 71,985</u>	<u>\$ 209,99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8,134	\$ 1,87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1,224	(24,3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86,848	61,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益	(4,201)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19	(316,449)
其他損失	<u>(12,094)</u>	<u>(11,307)</u>
	<u>\$ 120,030</u>	<u>(\$ 289,165)</u>

(三)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4,264	\$ 15,084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388	644
財務費用	<u>928</u>	<u>1,912</u>
	<u>\$ 15,580</u>	<u>\$ 17,640</u>

財務概況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118	\$ 19,777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407%~1.7566%	1.6625%~1.7122%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7,588	\$ 392,049
無形資產及未攤銷費用	<u>84,815</u>	<u>72,051</u>
合計	<u>\$ 522,403</u>	<u>\$ 464,10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9,785	\$ 374,319
營業費用	<u>17,803</u>	<u>17,730</u>
	<u>\$ 437,588</u>	<u>\$ 392,04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467	\$ 68,079
營業費用	<u>6,348</u>	<u>3,972</u>
	<u>\$ 84,815</u>	<u>\$ 72,05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提撥計畫	\$ 19,982	\$ 19,08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四）	11,713	12,642
其他員工福利	<u>611,907</u>	<u>578,516</u>
	<u>\$ 643,602</u>	<u>\$ 610,23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0,543	\$ 526,628
營業費用	<u>73,059</u>	<u>83,611</u>
	<u>\$ 643,602</u>	<u>\$ 610,239</u>

(六)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2,110</u>	<u>\$ 1,800</u>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營業損益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	\$ 41,021	\$ 71,629
以前年度調整	-	(1,190)
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當年度產生者	2,700	4,016
以前年度調整	<u>(3,201)</u>	<u>-</u>
所得稅費用淨額	<u>\$ 40,520</u>	<u>\$ 74,455</u>

財務概況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15,770	\$140,37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2,700)	(63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43,890)	(16,03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760)	(10,390)
免稅所得	(24,410)	(91,680)
其他	(8,770)	9,836
土地增值稅	3,581	40,1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6,200</u>	<u>-</u>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41,021</u>	<u>\$ 71,629</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4,890	\$ 9,647	\$ 64,186
減：當期扣繳稅款	(<u>398</u>)	(<u>9,647</u>)	(<u>247</u>)
	<u>\$ 14,492</u>	<u>\$ -</u>	<u>\$ 63,93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超限數	\$ 31,424	\$ 30,834	\$ 29,764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3,100	4,380	5,69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710	15,360	15,050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19,359	19,359	20,645
其他	(<u>1,250</u>)	<u>1,210</u>	<u>630</u>
	68,343	71,143	71,779
投資抵減	<u>6,557</u>	<u>16,738</u>	<u>42,176</u>
	<u>\$ 74,900</u>	<u>\$ 87,881</u>	<u>\$ 113,95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96,653</u>	<u>\$ 96,653</u>	<u>\$ 96,653</u>

財務概況

(四)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220,285	\$ 220,285	\$ 220,285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000,773</u>	<u>996,089</u>	<u>847,614</u>
	<u>\$ 1,221,058</u>	<u>\$ 1,216,374</u>	<u>\$ 1,067,89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401</u>	<u>\$ 21,499</u>	<u>\$ 20,508</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99%（預計）及 3.3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

十八、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10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純益	\$ 681,018	\$ 640,498	903,168	<u>\$ 0.75</u>	<u>\$ 0.7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82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81,018</u>	<u>\$ 640,498</u>	<u>903,989</u>	<u>\$ 0.75</u>	<u>\$ 0.71</u>
10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純益	\$ 1,034,363	\$ 959,908	906,458	<u>\$ 1.14</u>	<u>\$ 1.0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82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34,363</u>	<u>\$ 959,908</u>	<u>908,278</u>	<u>\$ 1.14</u>	<u>\$ 1.06</u>

財務概況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收購子公司

	<u>主要營運活動</u>	<u>收 購 日</u>	<u>具 表 決 權 之 所 有 權 權 益 / 收 購 比 例 (%)</u>	<u>移 轉 對 價</u>
力寶龍公司	休閒運動用品 批發及零售	102年3月1日	由原持股 28.45%增 加為持有 85.51%	\$ 139,500

本公司收購力寶龍公司係為繼續擴充休閒用品之營運。取得力寶龍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十。

二十、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分別取得力豪及力贊子公司 2%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51.38% 增加至 53.38% 及 51.17% 增加至 53.17%；另 102 年 4 月 1 日子公司力寶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全數由本公司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85.51% 增加至 90.7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力豪及力贊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十。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二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財務概況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25,967	\$ -	\$ -	\$ 125,9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	\$ 4,201	\$ -	\$ 4,201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44,279	\$ -	\$ -	\$ 44,279

101年1月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586,641	\$ -	\$ -	\$ 1,586,641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評估。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31,202	\$ 49,514	\$ 1,591,876
放款及應收款	1,339,404	1,696,622	1,714,08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4,201	-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2,694,760	2,642,791	4,746,325

- (三) 102年度操作未交割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 4,201 仟元及已交割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 5,112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財務概況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元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面新台幣仟元	敏 感 度 分 析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103,092	\$ 13,103	29.805	\$ 390,538	1%	\$ 3,905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683,132	1,683	29.805	50,166	1%	(502)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元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面新台幣仟元	敏 感 度 分 析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1,222,902	\$ 11,223	\$ 29.04	\$ 325,913	1%	\$ 3,259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43,608	1,044	29.04	30,306	1%	(303)

財務概況

101年1月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元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面新台幣仟元	敏 感 度 分 析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1,007,530	\$ 21,008	30.275	\$ 636,003	1%	\$ 6,360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125,211	1,125	30.275	34,066	1%	(341)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含信用狀開狀額度)分別為 6,472,825 仟元、6,932,579 仟元及 5,217,387 仟元。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負 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內	2 至 5 年 內	5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520,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2,555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37,048	805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5,105	-	-	-
長期借款(包含1年或 1 營運週期內到期)	295,188	278,489	309,444	-
存入保證金	1,447	-	-	-
	<u>\$ 1,991,343</u>	<u>\$ 279,294</u>	<u>\$ 309,444</u>	<u>\$ -</u>

財務概況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000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95,573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08,38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6,979	-	-	-
長期借款(包含1年或 1營運週期內到期)	394,606	412,788	190,333	-
存入保證金	845	-	-	-
	<u>\$ 1,866,384</u>	<u>\$ 412,788</u>	<u>\$ 190,333</u>	<u>\$ -</u>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807,185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03,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82,129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57,46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57,398	-	-	-
長期借款(包含1年或 1營運週期內到期)	232,749	260,606	255,455	6,666
存入保證金	1,485	-	-	-
	<u>\$ 4,141,409</u>	<u>\$ 260,606</u>	<u>\$ 255,455</u>	<u>\$ 6,666</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747,571	\$ 848,737	\$ 616,649	\$ 708,354
其他關係人	74,130	84,700	-	-
	<u>\$ 821,701</u>	<u>\$ 933,437</u>	<u>\$ 616,649</u>	<u>\$ 708,354</u>

營建收入

本公司於102年7月24日及101年8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將天母西路剩餘全部土地及士林區蘭雅段全部之營建土地、天母西路之大部分土地及土地容積所有權出售予關係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該交易已分別於102年9月及101年9月完成過戶，或已交付使用，並於9月收足價款，其交易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售價(未稅)	成 本	處 分 利 益
關聯企業	\$ 199,163	\$ 135,900	\$ 63,263

財務概況

	101年12月31日		
	售價（未稅）	成 本	處 分 利 益
關聯企業	\$ 1,997,113	\$ 1,313,433	\$ 683,680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與關聯企業共同興建開發力麒首御案，而與其他關係人簽訂房地買賣合約總價屬於本公司權利部分的明細如下：

買 受 人 標 的 物 過 戶 日 期	總 合 約 總 價	屬 力 麗 公 司 1/2 權	利 合 約 價 (含 稅)
其他關係人	力麒首御	102.08.30	\$ 56,380

上述房地買賣合約價格係按照員工優惠購屋辦法價格訂定，另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營建工程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與關聯企業簽訂之營建工程情形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總額（未稅）	已計價金額	未計價金額
關聯企業	\$ 1,247,240	\$ 1,247,240	\$ -

	101年12月31日		
	總額（未稅）	已計價金額	未計價金額
關聯企業	\$ 1,247,240	\$ 1,240,905	\$ 6,335

	101年1月1日		
	總額（未稅）	已計價金額	未計價金額
關聯企業	\$ 1,278,407	\$ 1,254,960	\$ 23,447

主要係興建力麒村上、力麒首御及力麒太和案之工程合約。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子 公 司	\$ 67	\$ 43
關聯企業	33,986	31,503
其他關係人	21	19
	<u>\$ 34,074</u>	<u>\$ 31,565</u>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收款期間為 1 個月期票。

	102年度	101年度
運 費		
關聯企業	<u>\$ 12,363</u>	<u>\$ 15,011</u>
租金支出		
關聯企業	<u>\$ 5,257</u>	<u>\$ 5,151</u>

財務概況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租金支出係參考市價，付款期間為 1 個月。

	102年度	101年度
資訊服務費		
關聯企業	\$ 19,070	\$ 17,869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及票據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 1	\$ -	\$ -
關聯企業	106,341	148,717	153,324
其他關係人	13,155	14,565	11,860
	<u>\$ 119,497</u>	<u>\$ 163,282</u>	<u>\$ 165,184</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及票據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60,162	\$ 148,151	\$ 176,725

(二)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02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 資金融通息
子 公 司	\$ 120,000	\$ -	1.4005~1.6891	\$ 187	\$ -
其他關係人	100,000	89,415	1.3180~1.4147	444	109
	<u>\$ 220,000</u>	<u>\$ 89,415</u>		<u>\$ 631</u>	<u>\$ 109</u>
101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 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 120,000	\$ 43,000	1.6754~1.6891	\$ 68	\$ 62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子公司及關聯公司，利率區間與市場利率相近。

(三)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02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 資金融通息
子 公 司	\$ 171,000	\$ -	1.0924~1.1215	\$ 292	\$ 134
關聯企業	252,000	-	1.0941~1.1215	96	44
	<u>\$ 423,000</u>	<u>\$ -</u>		<u>\$ 388</u>	<u>\$ 178</u>
101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 資金融通息
子 公 司	\$ 180,000	\$ -	1.0924~1.1194	\$ 318	\$ -
關聯企業	281,000	-	1.0627~1.1194	327	-
	<u>\$ 461,000</u>	<u>\$ -</u>		<u>\$ 645</u>	<u>\$ -</u>

財務概況

101年1月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 資金融通息
子公司	\$ 180,000	\$ 29,000	0.9508~1.1017	\$ 912	\$ 82
關聯企業	<u>281,000</u>	<u>163,000</u>	0.9508~1.1017	<u>1,730</u>	<u>171</u>
	<u>\$ 461,000</u>	<u>\$ 192,000</u>		<u>\$ 2,642</u>	<u>\$ 253</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455	\$ 23,481
退職後福利	<u>1,069</u>	<u>1,049</u>
	<u>\$ 15,524</u>	<u>\$ 24,530</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五) 股權交易

	購買標的	購買股數	購買價款
主要管理階層	力贊公司	306,000	\$ 3,262
其他關係人(註1)	力贊公司	614,000	6,545

註1：係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註2：價格係參考標的公司101年12月31日之淨值為依據。

(六) 出售固定資產

	交易日	財產名稱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102.06.24	土地	\$ 226,751	\$ 244,500	\$ 17,749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於100年8月與關係人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落紗包裝設備軟硬體升級合約，合約總價款21,200千元，已於102年12月31日前完工轉列固定資產項下。
2. 本公司於100年5月與關係人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木工程管理服務合約，合約總價款3,136千元，已於101年12月31日前完工轉列固定資產項下。
3. 本公司於100年12月與關係人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燃煤鍋爐工程管理合約，合約總價款4,571千元，已於102年12月31日前完工轉列固定資產項下。
4. 本公司於102年3月與關係人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8台假撚機廠房工程管理費，合約總價款4,688千元，已於102年12月31日前完工轉列固定資產項下。

財務概況

5.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與關係人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麗六廠圍牆及辦公室工程管理費，合約總價 296 仟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轉列固定資產項下。
6. 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與關係人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半自動繳庫線新設一軟硬體升級合約，合約總價款 1,190 仟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轉列固定資產項下。
7.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與關係人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工務保養廠工程管理合約，合約總價款 278 仟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轉列固定資產項下。
8.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與關係人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8 台假撚機機 ERP 各項作業系統修改工程，合約總價款 275 仟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轉列固定資產項下。
9.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與關係人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彰化廠區監視系統改善專案，合約總價款 2,300 仟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轉列固定資產項下。
10.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與關係人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BPIII 擴建工程管理費，合約總價款 4,762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預付 476 仟元，帳列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11. 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與關係人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化纖廠棧板標籤機工程，合約總價款 490 仟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帳列電腦軟體 477 仟元及雜項購置 43 仟元。
12.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與關係人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麗彰化一廠撚絲績效系統建置工程，合約總價款 800 仟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轉列電腦軟體項下。
13.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與關係人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光纖網路設備更換，合約總價款 2,511 仟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轉列固定資產項下。
14. 工程合約

本公司與關係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麒公司）分別於 97 年 1 月 24 日及 97 年 6 月 2 日簽訂共同興建銷售契約書，合作興建住宅大樓出售，雙方共同興建力麒太和、力麒首御及共同續購之鄰地；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各二分之一；各案所支出之費用及營收均以二分之一比例，由雙方共同支付、分配而執行本案對外所簽立之各項契約，由雙方共同具名簽立，廠商應個別平均開立雙方名義之發票向雙方請領款項，另銷售款由力麒公司統籌收取後，按比例雙方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購屋客戶。上述建案之預收房地款委由力麒公司統一收取後，每月結帳，次月支付予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需向力麒公司收取代收預收房地款金額為 1,140 仟元，帳列應收帳款項下。

財務概況

二四、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13,497	\$ 10,165	\$ 7,325
存貨（附註九）	-	123,097	1,310,0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 十二）	3,507,752	3,946,259	3,484,831
	<u>\$ 3,521,249</u>	<u>\$ 4,079,521</u>	<u>\$ 4,802,181</u>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美 金	\$ 1,864	\$ 214	\$ 528
歐 元	553	424	29
日 幣	218,014	4,800	-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及負債說明如下：

單位：外幣元/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103,092	29.805	\$	390,538	29.04	\$	325,913	30.275
歐 元		75,892	41.09		3,118	38.49		223,272	39.18
日 圓		424,279	0.2839		120	0.3364		117,269	0.390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83,132	29.805		50,166	29.04		1,125,211	30.275
日 圓		-	0.2839		-	0.3364		102,880,000	0.3906

財務概況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二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五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	無
2	投資增減變動及損益認列情形。	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別資訊，本單獨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二九、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財務概況

(一) 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之影響		I	F	R	S	s	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2,800	\$	-	\$	-	\$	292,8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6,641		-		-		1,586,64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387,357		-		-		1,387,3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924		-		-		33,924
存貨－紡織業		1,691,076		-		-		1,691,076
存貨－營建業		1,981,561	(174,429)		-		1,807,132
預付款項		24,970		-		24,940		49,910
流動資產合計		6,998,329	(174,429)		24,940		6,848,840
基金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44,854	(13,154)	(1,106)		3,930,5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35		-		-		5,235
長期投資合計		3,950,089		-		-		3,950,089
固定資產淨額		4,341,162		-		314,301		4,655,463
無形資產		11,057		-		-		11,057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	485,723	\$	-	(\$	485,723)	\$	-
遞延費用		27,880		-	(27,88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3,310		20,645		-		113,955
什項資產		5,874		-		174,362		180,236
其他資產合計		612,787		7,491	(26,406)		8,896,540
資產總計		\$ 15,913,424	(166,938)	(1,106)		\$ 15,745,38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807,185	\$	-	\$	-	\$	1,807,185
應付短期票券		403,000		-		-		403,000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1,239,592		-		-		1,239,592
應付所得稅		63,939		-		-		63,939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92,000		-		-		192,000
其他應付款		338,682		10,390		-		349,072
預收房地款		91,908		-		-		91,90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2,749		-		-		232,749
其他流動負債		52,063		-	(300)		51,763
流動負債合計		4,421,118		10,390	(300)		4,431,208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522,727		-		-		522,727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準備		96,653		-	(96,653)		-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96,653		96,6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6,757		83,800		-		300,557
存入保證金		1,458		-		-		1,458
其他負債－其他		806		-	(806)		-
其他負債合計		219,021		83,800	(806)		921,395

財務概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之影響	I F R S	項	目	說明
目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負債合計	5,259,519	94,190 (1,106)	5,352,603	負債合計	
權益				權益	
普通股股本	8,851,622	-	8,851,622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股票溢價	35,242	-	35,242	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234,956	-	234,956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股權投資	104,800	(104,800)	-	-	(3)
保留盈餘	1,288,262	40,464	1,328,726	保留盈餘	說明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924)	924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說明 5.豁免(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3,872)	43,872	-	-	(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3,939)	3,570	(30,3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
未實現重估增值	245,158	(245,158)	-	-	(10)
庫藏股票	(27,400)	-	(27,400)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10,653,905	(261,128)	10,392,777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913,424	(\$ 166,938) (\$ 1,106)	\$ 15,745,3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之影響	I F R S	項	目	說明
目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7,931	\$ -	\$ 347,9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4,279	-	44,2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248,868	-	1,248,868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43,000	-	43,0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6,823	-	56,8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
存貨－紡織業	1,953,312	-	1,953,312	存貨－紡織業	
存貨－營建業	260,711	-	260,711	存貨－營建業	
預付款項	44,515	-	77,690	預付款項	(6)
流動資產合計	3,999,439	-	4,032,614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261,519	(\$ 17,537) (\$ 51,606)	\$ 4,192,3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35	-	5,2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投資合計	4,266,754				
固定資產淨額	5,430,972	-	5,167,3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10)
無形資產	7,949	-	7,949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485,455	(485,455)	-	-	(9)
遞延費用	33,175	(33,175)	-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8,522	19,359	87,8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什項資產	10,868	-	759,930	什項資產	(7)
其他資產合計	598,020	1,822	10,220,736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14,303,134	\$ 1,822	\$ 14,253,350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	\$ -	\$ 10,000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1,203,954	-	1,203,954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所得稅	-	-	-	應付所得稅	
其他應付款	420,559	10,551	431,110	其他應付款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94,606	-	394,60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財務概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之影響	I F R S	項	目	說
目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明
其他流動負債	117,372	(50,800)	66,572	其他流動負債	(8)
流動負債合計	2,146,491	(10,551)	2,106,242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603,121	-	603,121	長期借款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準備	96,653	(96,653)	-		(5)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96,653	96,6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9,318	87,064	326,3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存入保證金	845	-	845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其他	806	(806)	-		(8)
其他負債合計	240,969	(87,064)	1,027,001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3,087,234	(97,615)	3,133,243	負債合計	
權益				權益	
普通股股本	9,117,171	-	9,117,171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股票溢價	35,242	-	35,242	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237,509	-	237,509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股權投資	103,346	(103,125)	221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75,734	-	275,734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62,012	-	62,012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1,029,653	186,721	1,216,374	累積盈餘	說明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15)	924	(7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說明 5.豁免(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1,395)	61,395	-		(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00,585	3,450	204,0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
未實現重估增值	245,158	(245,158)	-		(10)
庫藏股票	(27,400)	-	(27,400)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11,215,900	(95,793)	11,120,107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303,134	\$ 1,822	\$ 14,253,3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之影響	I F R S	項	目	說
目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明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 11,919,865	\$ -	\$ 11,919,865	銷貨收入	
營建收入	2,180,400	364,036	2,544,436	營建收入	(11)
營業收入合計	14,100,265	364,036	14,464,301	營業收入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11,279,965)	-	(11,279,965)	銷貨成本	
營建成本	(1,384,439)	(189,607)	(1,574,046)	營建成本	(11)
營業成本合計	(12,664,404)	(189,607)	(12,854,011)	營業成本合計	
營業毛利	1,435,861	174,429	1,610,290	營業毛利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0,501)	-	(50,50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85,360	174,429	1,559,789	已實現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25,479)	-	(325,479)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9,182)	7,401	(131,622)	管理費用	(1)、(2)、(13)
研究發展費用	(53,785)	-	(53,785)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558,446)	7,401	(510,886)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	826,914	181,830	1,048,903	營業利益	

財務概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之影響			I F R S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517	-	1,517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103,720	-	103,720	股利收入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88,826	(6,556)	82,2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
處分資產利益	1,877	-	1,877	處分資產利益	
租賃收入	36,557	-	36,557	租賃收入	
什項收入	68,201	-	68,201	其他收入－其他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1,102	-	61,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合計	361,8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支出	(17,640)	-	(17,640)	利息支出	
處分投資損失	(315,102)	(1,347)	(316,449)	處分投資損失	(3)、(4)
兌換損失	(24,388)	-	(24,388)	兌換損失	
什項支出	(11,307)	-	(11,307)	什項支出	
合計	(368,437)	(7,903)	(14,5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利益	820,277	173,927	40,159	1,034,363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33,010)	-	(41,445)	(74,455)	所得稅費用
總純益	\$ 787,267	\$ 173,927	(\$ 1,286)	959,908	淨損益
				234,4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38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167,137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四) 轉換日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五)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1.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選擇於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2.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項下列示。

財務概況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六)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2.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係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3. 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當關聯企業發生非其他綜合損益及損益之變動且不影響投資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投資公司係將所有權益變動均按持股比例認列。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IFRSs 問答集」，不符合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另，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投資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

財務概況

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依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

4. 關聯企業會計政策之一致性調整

針對相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本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所用關聯企業財務報表予以調整，以符合本公司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豁免選項。

5.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選擇於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6.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其他。

7.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其他資產－其他。

8. 與關聯企業之順流交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投資公司與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消除並調整認列遞延貸項。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上述未實現損益應予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9.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另本公司依照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

財務概況

11. 建設業認列收入方式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工程符合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之條件，依完工比例認列售屋損益，反之則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若不符合 IAS11 之認列要件，則需將預售房地之收入認列時點改按 IAS18 規定，於該房地商品主要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賣方亦無有效控制力認列相關收入及成本。

12.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13. 處分土地

台灣土地增值稅於損益表應列入營業成本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台灣土地增值稅因屬 IAS 12 之適用範圍，相關稅負之表達應列於所得稅費用。

1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同。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七)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1,455 千元與股利收現數 103,720 千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 高 餘 額 (註 3)	期 末 餘 額 (註 8)	實 際 動 支 額	利率區間%	資 金 貸 與 質 性 (註 4)	業 務 往 來 額 (註 3)	有短期融 通資 金必 要之 原 因 (註 6)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7)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7)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20,000	\$120,000	\$ -	1.4005~ 1.6891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135,873	\$ 4,543,493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89,415	1.3180~ 1.4147	2	-	營運週轉	-	-	-	1,135,873	4,543,49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 1.業務往來者或屬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 10%)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 40%)。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註 4)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關貿網路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27,675	\$ 13,515	0.29	\$ 13,515	質押 427,107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
	開 發 金	"	"	1,217,782	10,960	0.01	10,960	
	亞太電信	"	"	5,000,000	77,250	0.15	77,250	
	開放式基金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基金	"	"	500,000	4,495	-	4,495	
	國泰全球環保趨勢基金	"	"	2,000,000	17,200	-	17,200	
	不動產受益證券							
	未來資產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A (不配息)	"	"	300,000	2,547	-	2,547	
	股 票							
	力拓營造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00,000	-	7.63	-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	"	150,000	3,903	0.26	-	
	巨有科技	"	"	114,508	1,332	0.34	-	
	東捷資訊	"	"	33,750	-	0.17	-	
	華 文 網	"	"	6,250	-	0.12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747,571)	(6)	1個月期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5,201	10	
"	"	"	進貨	616,174	7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907)	(8)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款項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82,303	10.41 次	\$ -	-	\$ 82,303	\$ -
"	"	"	應收票據 22,898	13.56 次	-	-	22,898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 銀行等之轉投資	\$ 416,616	\$ 399,530	40,356,000	53.38	\$ 542,859	\$ 76,297	\$ 39,005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59,877	350,070	24,460,000	53.17	313,099	49,628	25,841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76,000	376,000	37,600,000	47.00	378,627	23,581	11,083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4,595	364,595	23,304,000	46.98	358,455	23,052	10,830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3,629	363,629	35,244,000	46.62	492,737	28,470	13,273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之服務	29,818	29,818	4,449,481	30.91	53,759	14,959	4,624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	261,100	21,600	24,957,735	90.78	182,007	(67,335)	(64,317)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自立二街 122 號	汽車貨櫃貨運業	15,000	15,000	1,500,000	25.00	18,672	4,412	1,103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 之織造	1,221,597	1,179,684	125,847,492	15.89	1,679,346	1,048,077	166,298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99 號 8 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 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	470,606	470,606	51,839,894	6.79	825,255	710,520	49,323	
	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4 樓	紡織顧問業及服飾設計業	1,750	140,000	175,000	70.00	1,930	264	185	

註 1：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 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財務概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545,643	4,311,441	-234,202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72,993	6,067,343	894,350	17
其他資產		5,312,397	5,015,711	-296,686	-6
資產總額		15,031,033	15,394,495	363,462	2
流動負債		2,120,668	2,230,994	110,326	5
非流動負債		1,027,001	1,035,580	8,579	1
負債總額		3,147,669	3,266,574	118,905	4
歸屬母公司權益		11,120,107	11,358,732	238,625	2
非控制權益		763,257	769,189	5,932	1
權益總額		11,883,364	12,127,921	244,557	2
兩期變動均均未超過20%。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二、財務績效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銷貨收入		11,931,008	12,091,227	160,219	1
營建收入		2,544,436	276,502	-2,267,934	-89
營業收入合計		14,475,444	12,367,729	-2,107,715	-15
銷貨成本		11,290,354	11,524,056	233,702	2
營建成本		1,574,046	154,236	-1,419,810	-90
營業成本合計		12,864,400	11,678,292	-1,186,108	-9
營業毛利		1,611,044	689,437	-921,607	-57
加(減)：未實現營業毛利		(50,501)	(616)	49,885	-99
已實現營業毛利		1,560,543	688,821	-871,722	-56
營業費用		563,350	522,926	-40,424	-7
營業利益		997,193	165,895	-831,298	-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215	556,946	544,731	4,46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益(損失)		1,009,408	722,841	-286,567	-28
減：所得稅費用		77,642	27,264	-50,378	-6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益(損失)		931,766	695,577	-236,189	-25

-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營業毛利減少：主因101年出售營建土地產生大筆獲利，所以營建部門102年營業毛利較101年減少約8.5億元。
 - 未實現銷貨毛利減少：主要係101年出售營建土地予權益法公司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101年處份投資損失較102年增加約4億元以及102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較101年增加約2.2億元，再加上102年認列股利收入較101年減少約1.1億元所致。
-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公司既有產品及產能，預計未來市場的需求，預估紡織部門銷售之聚酯產品目前已接近供需平衡的狀態，故預期未來一年之銷售量約與102年度差異不大，另營建部門於102年度出售剩餘營建土地，故103年將僅針對已完工之餘屋及未售完之車位進行銷售。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三、現金流量

(一)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 出 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畫
568,588	488,005	2,129,948	(1,073,355)	482,730	1,060,602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102 年度主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發放現金股利與償還長期借款而產生約 21 億元的現金流出。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3)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畫
469,977	921,311	900,067	491,221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2 年度	103 年度
批次聚合 設 備	借款及自有資金	103.09.30	402,100	38,365	363,735

(二)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增設第三套批次聚合設備，主在於生產功能性產品酯粒，年產量約 14,400 噸，雖然目前已有兩套批次聚合設備生產酯粒，但對於功能性產品酯粒之產量有不足之情況，仍需向外購買，因此增設第三套批次聚合設備後對於產量以及品質穩定性的提升有相當大的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噸)	銷售量(噸)	銷售值	毛利
103	聚酯粒	3,600	3,600	205,600	14,100
104	聚酯粒	14,400	14,400	822,400	56,400
105	聚酯粒	14,400	14,400	822,400	56,400

(三) 其他效益說明：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2年度增加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重，由原先的28.45%提高到目前的90.78%，主要考量是希望整合上中下游的優勢，藉由通路事業能快速反應消費者之需求，同時投資通路事業的資金不需太過龐大，投資風險較小，雖截至目前為止力寶龍公司均為虧損狀態，但只要營業據點達到規模經濟，且外在環境不再悲觀，相信力寶龍公司將會轉虧為盈，帶來業外注挹。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展望103年，雖IMF預測全球經濟成長、貿易量均將較今年略高，但因國內主要產業近年國際競爭力有減弱跡象，加上預期大陸推動之產業供應鏈在地化生產之趨勢將持續，以上種種，均將不利我國出口表現。一般認為國內利率水準不致有大幅變動，雖是如此，但公司仍會密切留意景氣變化及央行動態，以期事先作好利率避險的規劃。至於匯市方面，仍需端視美國寬鬆貨幣政策何時結束及其未來的發展方向；近期新興國家股匯市因熱錢流動造成大幅震盪，所以必須留意QE退場對金融市場可能造成的衝擊。一般預期美國若持續縮減量化寬鬆規模，將使國際資金從新興國家回流美國，如此一來，將會形成亞洲主要貨幣的貶值壓力。本公司未來將會依照美元實際收支情形來做好匯率風險的管控。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背書保證等情事，至於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本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

- 1.開發符合潮流趨勢之功機能產品。
- 2.開發符合環保需求之工程塑膠塑料素材。

預期投入之研發費用：

按營業額提供更高比率之經費，加速研發。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財務業務均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執行，截至目前為止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亦即時取得相關資訊，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所需。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傳統纖維由於競爭白熱化，已很難有獲利空間，公司經營需隨產業變化按計畫逐年調整產品結構，產品朝符合顧客需求之功機性能纖維發展，結合下游設計廠商，產品多元化，行銷通路廣泛化，且為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提升獲利與企業競爭力，已在去年投入5~6億資金，擴建可生產複合功機性能纖維用酯粒。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一向以穩健誠信為原則，厚植經營團隊實力，企業形象良好尚無重大改變。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國內生產PTA原料之廠商有中美和、亞東石化、東展及台化等四家公司，由於目前台灣聚酯纖維產業需求量已趨平穩，使得PTA供給尚大於國內之需求，而本公司與國內PTA大廠亞東石化公司保有長期合作關係，因此並不會造成短缺情況。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無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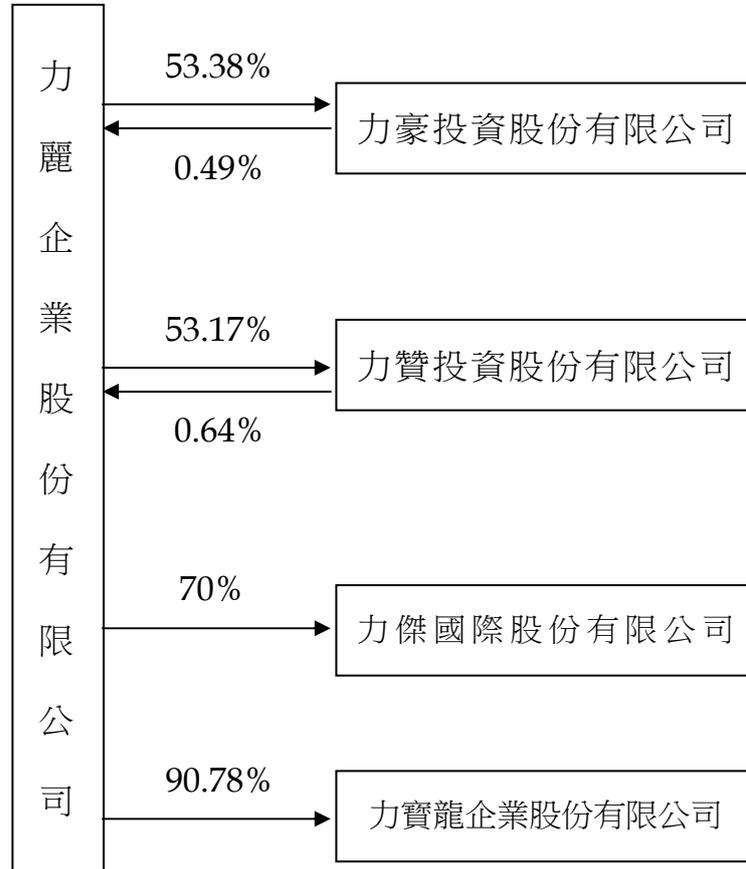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力豪投資(股)公司	82.04.01	臺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756,000	一般投資業務
力贊投資(股)公司	84.05.26	臺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460,000	一般投資業務
力寶龍企業(股)公司 (註 1)	99.11.11	臺北市松江路162號6樓	274,920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業務
力傑國際(股)公司 (註 2)	100.07.11	臺北市松江路162號4樓	2,500	紡織顧問業務 服飾設計業務

特別記載事項

3. 推定為控制與從屬關係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 各種印花紙、圖染紙、印花版之製版、印刷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 (2) 人造纖維原料、合成纖維原料及其加工品之製造、買賣業務。
 - (3) 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 (4) 化學工業產品買賣業務。
 - (5) 各種人造、天然纖維織品、印花布、棉布、絲織品及成衣之假撚織造染整、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 (6) 天然棉、麻棉、蠶絲、羊毛、合成纖維、化學纖維等之混紡紗製造、織布加工等運銷貿易事業。
 - (7) 有關前各項原料、材料及成品之製造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8) 有關紡織品布匹進出口貿易。
 - (9)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 (10) 經營汽電共生廠。
 - (11) 一般投資業務。
 - (12) 紡織顧問業務。
 - (13) 服飾設計業務。
 - (14)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業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

103年4月30日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志男	39,859,200 0	53.38% 0%
	董 事	林秀玲	0	0%
	董 事	林春蓮	0	0%
	監 察 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大宏	35,244,000 0	46.62% 0%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秀玲	24,460,000 0	53.17% 0%
	董 事	許鈴像	0	0%
	董 事	林春蓮	0	0%
	監 察 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大銓	21,540,000 0	46.83% 0%

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仲	75,000	30%
	董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紹儀	175,000	70%
	董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春景	175,000	70%
	監察人	張大銓	0	0%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仲	186,617	0.68%
	董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紹儀	24,957,735	90.78%
	董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敏雄	746,471	2.71%
	董事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坤明	559,852	2.04%
	董事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559,852	2.04%
	監察人	蘇榮源	481,473	1.75%
	監察人	張大銓	0	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6,000	1,066,833	470	1,066,363	80,606	79,955	78,978	1.04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	653,404	46	653,358	53,246	53,128	53,128	1.15
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757	0	2,757	23,776	33	264	1.06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492	220,238	19,746	200,492	96,245	(82,964)	(67,335)	(2.88)

註：上列資料係本公司予以重編調整後之金額。

特別記載事項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紹 儀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特別記載事項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註1)	處分股數及金額(註1)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力豪投資	756,000	-	53.38%	無	無	無	無	4,449,725股 55,426仟元	無	無	無
力贊投資	460,000	-	53.17%	無	無	無	無	5,810,284股 82,663仟元	無	無	無

註1：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2：係盈餘配股。

(二)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紹儀

